



高教研究动态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Dynamics

2020 年第 2 期 (总第 6 卷第 21 期)

编号: 20200621

安徽工程大学发展规划与质量评估处 (高等教育研究所) 编

2020 年 4 月 18 日

- ◆ 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2020年工作要点 教育部

- ◆ 安徽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2020年工作要点 安徽省教育厅

- ◆ 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科技部

- ◆ 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教育部

- ◆ 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

- ◆ 加快推进大学治理体系现代化 杜玉波

- ◆ 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 理想目标、现实困境及推进策略

林杰 张德祥

- ◆ 安徽省抓实抓细各项举措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安徽省教育厅

2020.2

高教研究动态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Dynamics

2020年第2期

Vol.6 No.21

➤ 特 载

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疫情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1

教育部印发指导意见：疫情防控期间做好高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4

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以信息化支持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6

➤ 高教工作文件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2020年工作要点.....9

安徽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2020年工作要点.....16

➤ 科研动态

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19

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21

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25

➤ 专家视点

加快推进大学治理体系现代化..... 29

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理想目标、现实困境及推进策略.....34

“双一流”背景下地方高水平大学“一流本科”建设探析.....44

➤ 战疫情案例

讲好战“疫”故事 增强必胜信心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多种方式如期开课.....51

安徽省抓实抓细各项举措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54

► 特载

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在疫情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 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高厅〔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各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在线课程平台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高校的正常开学和课堂教学造成的影响，根据《教育部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方案（试行）》要求，现就疫情防控期间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采取政府主导、高校主体、社会参与的方式，共同实施并保障高校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在线教学。各高校应充分利用上线的慕课和省、校两级优质在线课程教学资源，在慕课平台和实验资源平台服务支持带动下，依托各级各类在线课程平台、校内网络学习空间等，积极开展线上授课和线上学习等在线教学活动，保证疫情防控期间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实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

二、工作任务

1. 面向全国高校免费开放全部优质在线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截至2020年2月2日，教育部组织了22个在线课程平台制定了多样化在线教学解决方案，免费开放包括1291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401门国家虚拟仿真实验课程在内的在线课程2.4万余门，覆盖了本科12个学科门类、专科高职18个专业大类，供高校选择使用。

2. 立即制定在线教学组织与实施方案。针对疫情防控需要，高校要合理调整、统筹安排春季学期与秋季学期课程教学计划。在当前疫情防控期间，要暂停所有寒假社会实践，原计

划进行的寒假社会实践推移到下一年度或下一学期内进行，可视疫情发展情况酌情减免寒假社会实践学分。根据校情学情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实施方案，充分利用线上教学优势，以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与学改革创新，推进学习方式变革，提高教学效率、保证教学质量、完成教学任务。

3. 保证在线学习与线下课堂教学质量实质等效。高校要以文件、校园网公告等方式公布课程资源质量要求、在线教学课堂纪律和考试纪律要求、学生学习评价措施等管理措施；要引导教师择优选用适合的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以及校内在线课程资源，应用公共课程服务平台、校内智慧教学系统和网络学习空间以及数字化教学软件等方式，开展线上教学、组织线上讨论、答疑辅导等教学活动，布置在线作业，进行在线测验等学习考核；要与课程平台建立教学质量保障联动机制，充分利用学习行为分析数据，了解学生在线学习情况。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充分发挥各专业“虚拟教研室”的组织载体作用，加快研发一批有特色、代表性强、数量充足的在线试题，服务学生在线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和课程挑战性。

4. 发挥“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引领作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和团队要上线提供全程教学服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国慕课教师团队开展线上教学服务。

5. 开放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平台服务。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平台（实验空间）全天候开放，免费提供2000余门虚拟仿真实验课程资源，并提供在线实验教学支撑和教学考核管理。

6. 倡导社会力量举办的在线课程平台免费提供优质课程资源和技术支持服务。倡导课程平台以及更多在线教育机构面向全国高校和社会公众免费开放优质在线课程。在线课程平台要有组织地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疫情严重地区高校乃至更大范围高校建立联系，了解高校情况和教学需求，结合平台课程资源特点和技术优势，为高校制定丰富多样的在线教学解决方案；要为教师提供教学平台及软件支持服务，支持教师利用慕课等在线教学资源自主开展在线教学；鼓励开展网上在线教学培训，帮助广大教师适应新型教学环境、掌握在线教学技能、提高在线教学效果。

7. 加强对高校选择在线课程平台教学解决方案的支持服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继续组织在线教育机构研发多样化在线教学解决方案，及时向高校提供解决方案及联系方式，保障教学需求和技术服务支持对接畅通，为高校选择资源和技术服务提供便利。

8. 发挥专家组织指导、整合、协调作用。各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充分发挥教学指导作用，整合名校名师名企力量，推动快速上线一批前期有工作基础的优质慕课和实验课程，丰富线上教学资源。慕课联盟联席会要充分发挥专业性、区域性、跨区域性纽带作用，团结慕课联盟单位，通过专家工作组指导等方式，与高校有组织地开展以慕课主讲教师为主的线上教学、“慕课主讲教师+慕课课程工作组”为主的跨校协同教学、“慕课主讲教师+本地教师”的协作式跨校教学、借助慕课作为参考课支持本校教师校内在线授课教学等多种形式协同教学，指导高校选好课、用好课、讲好课。

9. 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鼓励慕课平台开设有关流行病学、传染病学慕课专题，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平台（实验空间）开通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虚拟仿真实验专题等针对性实验，供全国大学生及社会公众了解相关知识与政策，提高科学防控能力。

三、工作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所属高校实际，帮助高校制定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方案，整合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级课程平台资源与服务信息，指导所属高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

2. 强化政策激励与引导。高校要将慕课教师以及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任课教师线上教学计入教学工作量，激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学改革与创新，积累实战经验，产生更多更好教学成果。贯彻落实有关政策要求，引导学生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选修线上优质课程，增加学生自主学习时间，强化在线学习过程和多元考核评价的质量要求。制定在线课程学习学分互认与转化政策，保障学生学业不受疫情影响。

3. 确保在线教学安全平稳运行。高校要与课程平台就在线教学组织进行充分沟通，择优选取符合本校实际、与网络环境条件相匹配的方案，保证在线教学平稳运行。要与课程平台密切配合、规范管理，强化对课程内容、教学过程和平台运行监管，采取安全有效手段，防范和制止有害信息传播，保障在线教学运行安全。

4. 建立信息报送渠道。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建立数据统计报告制度，及时将在线教学组织实施情况和意见建议报送教育部。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送教育部，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抄送教育部，地方高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报送教育部。

（来源：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育部印发指导意见 疫情防控期间做好高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

本报北京2月5日讯（记者 余闯）记者今天从教育部获悉，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高校正常开学和课堂教学造成的影响，教育部日前印发《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采取政府主导、高校主体、社会参与的方式，共同实施并保障高校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在线教学，实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

《指导意见》指出，各高校应充分利用上线的慕课和省、校两级优质在线课程教学资源，在慕课平台和实验资源平台服务支持带动下，依托各级各类在线课程平台、校内网络学习空间等，积极开展线上授课和线上学习等在线教学活动，保证疫情防控期间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

《指导意见》明确提出9项工作任务：一是面向全国高校免费开放全部优质在线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截至2月2日，教育部组织22个在线课程平台免费开放在线课程2.4万余门，覆盖了本科12个学科门类、专科高职18个专业大类。二是立即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实施方案，提高教学效率、保证教学质量、完成教学任务。高校要合理调整、统筹安排春季学期与秋季学期课程教学计划。当前暂停所有寒假社会实践。三是保证在线学习与线下课堂教学质量实质等效。要公布课程资源质量要求、在线教学课堂纪律和考试纪律要求、学生学习评价措施等管理措施。引导教师开展线上教学活动，进行学习考核。与课程平台建立教学质量保障联动机制，了解学生在线学习情况。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加快研发一批有特色、代表性强、数量充足的在线试题。四是发挥“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引领作用，课程负责人和团队要上线提供全程教学服务，带动全国慕课教师团队开展线上教学服务。五是全天候开放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平台，免费提供2000余门虚拟仿真实验课程资源。六是倡导社会力量举办的在线课程平台免费提供优质课程资源，为高校制定丰富多样的在线教学解决方案，支持教师利用慕课等在线教学资源自主开展在线教学，鼓励开展网上在线教学培训。七是继续组织在线教育机构研发多样化在线教学解决方案，为高校选择资源和技术服务提供便利。八是发挥专家组织指导、整合、协调作用。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要整合名校名师名企力量，推动快速上线一批前期有工作基础的优质慕课和实验课程。慕课联盟联席会要与高校有组织地开展多种形式协同教学。九是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鼓

励慕课平台开设有关流行病学、传染病的慕课专题，提高大学生及社会公众的科学防控能力。

《指导意见》要求，高校要将慕课教师以及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任课教师线上教学计入教学工作量。引导学生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选修线上优质课程，增加学生自主学习时间，强化在线学习过程和多元考核评价的质量要求。制定在线课程学习学分互认与转化政策，保障学生学业不受疫情影响。

《指导意见》强调，高校要择优选取符合本校实际、与网络环境条件相匹配的方案，与课程平台密切配合、规范管理，强化对课程内容、教学过程和平台运行监管，防范和制止有害信息传播，保障在线教学安全平稳运行。

《指导意见》同步发布了22家在线课程平台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高校在线教学服务方案信息。

（来源：中国教育报）

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以信息化支持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

教技厅函〔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部署，现就扎实做好教育信息化工作、支持学校延期开学期间线上教学工作开展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一）改善网络支撑条件。教育部组织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以下简称教育网）及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卫通等电信运营企业，加强对国家和各地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各级各类学校网络的保障，为各地各校开展网络教学、师生和家长获取数字教育资源、开展在线学习提供快速稳定的网络服务。教育网应保障教育视频会议系统安全运行，为及时了解各地疫情情况和指挥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支撑。

（二）提升平台服务能力。教育部组织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扩容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http://www.eduyun.cn>）服务能力。各地各校要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以下简称国家体系）以及地方、企业等各类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畅通网络学习空间应用，积极支持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开展，包括发布通知、组织网络教学、开展家校协同、辅导学生学习等。

（三）汇聚社会各方资源。教育部依托国家体系整合各方力量，广泛汇聚教育服务能力，为各级平台提供在线学习、名师课堂等工具和丰富的学习资源，免费供各地各校和师生、家长使用。鼓励开展东西部和区域间、校际间的协作，优质学校通过网络课堂帮扶薄弱学校开展线上教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鼓励企业积极共享优质教育资源，优先向需求迫切的地区，特别是湖北等疫情严重的地区，提供“互联网+教育”的技术支持和应用服务。

（四）采取适宜教学方式。教育部通过国家平台开通“国家中小学网络云课堂”，免费提供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学习者使用。各地各校应根据行政区域内和本校教学条件，在学校延期开学期间通过网络平台、数字电视、移动终端等方式，自主选择在线直播课堂、网

络点播教学、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小规模视频公开课（SPOC）、学生自主学习、集中辅导答疑等形式，开展线上教学。不具备基础条件的地方或学校，可以利用移动互联网或电话等形式开展家校沟通、推送学习资源、组织辅导答疑。

（五）优化教育管理服务。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各类管理平台，做好数据监测分析，确保统计数据权威可靠，提供优质的“互联网+服务”。通过网络平台和新媒体等渠道，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经验推广，及时收集分享各地各校应对疫情工作的科学有效做法。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远程办公，通过网络开展心理辅导服务，减轻师生疫情所致的心理影响，推动维护校园安全和社会稳定。

（六）强化网络安全保障。教育部加强对重要信息系统（网站）的网络安全监测通报，组织电信运营商和网络安全服务商为国家体系等重要信息系统（网站）提供重点保障。教育网网络中心应保障教育网安全稳定运行。各地各校要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能力。重点加强个人信息保护，选用第三方平台和服务的应明确个人信息使用规则，不得借机超范围采集个人信息。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运行管理。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健全组织管理机制，迅速制定完善工作方案，落实相关配套措施，全面做好组织实施工作。方案要符合实际，操作性强，对平台选择、资源提供、技术保障、内容审核、培训指导、进度安排、效果监督等提出要求。各地要主动协调，多部门协同推进，积极争取本地通信管理部门、广电部门和电信运营商、相关网信企业的大力支持。

（二）做好技术服务保障。利用平台开展线上教学的地区和学校，要视实际需求择优选择支撑服务平台，并督促电教、信息等部门和服务企业提供全程技术保障，实时监控平台运行情况，及时解答和解决各类技术问题，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原则上以国家体系为主，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考虑本地区线上教学平台选用问题，中小学校自主选用的平台要向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报备。教育部将组织动员一批免费提供平台、资源、教学工具的企业，通过国家体系供各地各校自主选用。没有地方平台的省份可以使用国家平台能力提供服务。

（三）加大培训指导力度。各地各校要制定网络教学工作指南，充分利用网络教学组织方法微课等资源，组织开展教师信息化教学和疫情防控知识线上培训，组织、指导开展网络教研，增强广大教师利用信息技术开展网络教学的意识和能力，以及对疫情的了解，确保延

迟开学期间线上教学顺利进行，要加强工作过程的意见反馈，不断提高和改进线上教学组织服务水平，确保教学质量。

（四）确保科学有序实施。各地各校要做好统筹部署，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加强教学内容审查，原计划正式开学前不要提前开始线上教学，确保不增加学生、教师和家长的负担。教师组织、参与网络教学相关工作应计入教学工作量，在考核、评优等方面予以统筹考虑。实施线上教学要合理安排授课时长，一般应少于线下课时，增加课间休息次数、延长课间休息时间，指导家长督促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注意用眼卫生，课间放松眼睛、眺望户外，严控电子游戏，保护学生视力。

（来源：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高教工作文件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2020年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深入实施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攻坚行动，全力推进高等教育“质量革命”。

工作目标：持续打好打赢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攻坚战。工作主题：提高提高再提高。

工作主线：全面推进“四新”建设，持续深化新工科、新农科建设，积极推进新医科、新文科建设。

工作重点：“三抓三促”，抓领导促管、抓教师促教、抓学生促学。工作发力点：抓教师、促教学。

一、全面推进“四新”建设

超前识变、积极应变、主动求变，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促进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思想、理念、理论、技术、评价、方法、标准、体系、文化改革创新，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变革。

深化新工科建设。启动第二批新工科建设研究与实践项目，深化理念研究与实践探索。主动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持续优化工科专业设置。深化未来技术学院和现代产业学院等建设试点工作，推进组织形态创新。深化教学改革，推进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提质增效。加强资源条件建设，推进工程创新训练中心、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共享型实习基地、人工智能教学资源建设等工作，分批开展工学院院长和骨干教师培训。抓好紧缺人才培养，依托示范性微电子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储能学院、网络安全学院等，统筹推进关键核心领域人才培养。

积极推进新文科建设。紧扣时代新要求、经济社会发展新实践和科技革命新进展，设立一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项目，分类推进文史哲、经管法、艺术、教育等领域新文科建设。强化价值引领，重点加强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法律职业伦理教育。深化与实务部门合作，继续办

好中国政法实务大讲堂，启动新闻实务、经管实务、文史哲等系列大讲堂。加快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持续深化公共外语教学改革，加强非通用语种专业建设，推进外语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培养“一精多会”“一专多能”的高素质国际化人才，打造国际组织后备人才“蓄水池”，为我国参与全球治理提供人才支撑。

持续推进新农科建设。召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涉农高校书记校长和专家重要回信精神一周年座谈会，研究制定加快新农科建设推进高等农林教育创新发展的意见，设立一批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实现高等农林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制定加强生态文明教育的指导意见，加快生态文明教育体系建设。

加快推进新医科建设。实施新一轮医学教育综合改革，推动“5+3”为主体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取得新突破，深入推进“医学+”复合型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印发《服务健康事业和健康产业人才培养引导性专业设置指南》，建设国家教学案例共享资源库，支持长三角等区域医学院校加快建设新医科。研究制定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动中医药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中医药教育传承创新发展。办好第十届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覆盖临床医学、中医学、护理学专业，实现“中医西医齐赛、医疗护理共比”。

二、举办首届世界慕课大会

把学习革命作为一种新的教育生产力，建立“互联网+教学”“智能+教学”新形态，促进学习方式变革，提高教学效率，激发教与学的活力。

召开世界慕课大会。充分利用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组织高校在线教学的经验，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慕课建设方案，让这次革命性的实验转化为教育发展的历史性机遇，打一场“学习革命”之战，深入推进教育观念革命、课堂革命、技术革命、方法革命。促进更多高校课程在国际著名课程平台和更多国家平台上线。组建世界慕课联盟。发布《慕课发展北京宣言》。下好从并跑到领跑的战略先手棋，把首届世界慕课大会开成世界高等教育学习技术革命的大会，把大会办成世界高等教育进入新时代、高等教育形态发生重大改变的标志会议，推动实现变轨超车。

三、办好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以“敢闯会创”为核心要素，引领高校人才培养范式变革，提升学生敢闯的素质、会创的能力，建立新的人才质量观、新的教学质量观、新的大学质量文化。完善赛事组织持续发展机制。按照更全面、更国际、更中国、更教育、更创新的要求，做好第六届大赛各项筹备工作。立足大湾区改革开放前沿，汇聚世界高水平大学和顶尖专家，全面提高大赛国际影响力，努力把大赛办成全球最有影响的双创顶级赛事。

持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重温改革开放奋进之路，激发大学生“敢闯敢干”奋斗精神。

打造创新创业教育升级版。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建好国家级高校双创示范基地、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试点开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质量评价。深入开展“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业导师示范培训。

四、召开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工作推进会

落实“四点一线一面”战略布局，加快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激发中西部高等教育内生动力，增强服务区域发展能力，促进中西部高等教育和经济社会共赢发展。

召开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工作推进会。印发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若干意见，深入宣传解读文件精神，推广典型经验，全面动员部署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工作。完善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六大机制，打造西北、西南高等教育发展战略支点，推进高校集群发展，推进完善质量导向的支持机制，建立健全部际协调机制和区域高等教育发展联席机制，建立东中西部高校全国性支援合作对接平台，推动高等教育创新综合平台建设，成立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加快提升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水平。

高质量完成教育脱贫攻坚任务。精准把握收官阶段的新要求与新任务，认真抓好定点帮扶云南临沧工作落实，做好对广西都安县和贵州纳雍县调研指导、挂牌督战。组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团队对接（临沧、都安、纳雍、威县、青龙）脱贫需求。深入开展对口支援西部高校，提高受援高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实施医学教育精准扶贫攻坚行动计划，继续为中西部乡镇卫生院培养6000名左右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为基层输送高素质全科医疗人才。继续实施“慕课西部行计划”，推动西部高校应用慕课开展线上教学和混合式教学。

五、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

充分发挥各类课程的育人功能，深入挖掘各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促进专业课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实现价值引领、知识教育、能力培养的有机统一。研制发布《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统筹抓好课程、课堂、教材和课程思政工作，发挥专业课教师的育人作用。召开全国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推进会，交流各地各高校工作经验，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选树一批课程思政先行高校，打造学校有氛围、课程有示范、教师有榜样、成果有固化的课程思政建设典型。在不同类型、不同性质课程中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教学名师和团队，构建国家级、省级、校级课程思政名课名

师三级建设体系。及时总结提炼课程思政建设的新成果、新经验、新模式，设立一批课程思政研究项目，建设一批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六、持续推进一流专业“双万计划”

应对产业和技术日新月异的变化，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人才的迫切要求，积极开展专业优化、调整、升级、换代和新建工作，建好建强一流专业，打造一批高素质人才培养的支撑载体。

做好2020年度一流专业建设点遴选认定工作。加强对一流专业建设点的指导，总结经验，完善支持措施，持续推进条件建设，深化综合改革，提升建设质量。组织研究制订一流专业认证标准，引领一流专业建设。遴选认定3500个左右2020年度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做好省级一流专业推荐报送工作，推动各地完善专业建设三年规划。

改进优化专业设置工作。把按社会需求办专业作为专业设置和调整的前提条件，把落实国家标准作为专业建设的底线要求。完善专业申报网上平台，加强教指委对专业设置的咨询把关，开展高校专业设置负责人培训，引导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急需领域专业设置，避免大量重复设置“过热”专业。

七、统筹实施一流课程“双万计划”

全面开展一流课程建设，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形成多类型、多样化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深入推进“课堂革命”，促进学生主动学习、释放潜能、全面发展，推动课堂改革成为教育者的一场心灵革命、观念革命、技术革命、行为革命。

完成首批“双万计划”一流课程认定工作，发布首批国家级一流课程名单。统筹规划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的持续建设，打造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金课”。

大力推动慕课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应用。倡导国内课程平台横向联合，依托各类课程平台及联盟，开展教学交流研讨。加强慕课规范化管理，出台狠抓慕课建用学管推进新时代高校学习革命的意见，加强分类指导，建设线上“金课”，促进优质课程资源更加广泛共享，为实施高等教育质量“变轨超车”奠定基础，引领和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课程改革与课堂革命。

开展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评选工作。根据《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指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示范中心开展评估工作。

八、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

探索完善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体系，造就更多有家国

情怀、人文关怀、世界胸怀的杰出自然科学家、社会科学家和医学科学家。

遴选认定2019年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推动多样化探索，支持高校开展“三制”（书院制、学分制、导师制）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启动2020年基地申报工作。

推动政策协同。完善拔尖计划2.0长效工作机制，实现部委协同、司局联动，做好拔尖计划2.0与英才计划、强基计划的衔接。推动交流共享。协调推进拔尖计划2.0工作交流、学术研讨和学生交流等，研发拔尖计划2.0信息平台，促进经验互鉴、资源共享。开展拔尖计划2.0课题研究工作，形成一批有质量有分量的理论与实践成果。

九、全面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大力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使卓越教学成为每一位教师的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建设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质量文化。

建强建好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成立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发展联盟，指导各省域、区域和行业性教师教学发展联盟机构建设，引导各高校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提升教学学术水平，打造追求卓越教学的质量文化。组织培训平台和有关高校全面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以教学理念、教学技术和方法、教学内容改革为重点，推动实现青年教师上岗培训全覆盖、三年内教师全部轮训一遍。选树一批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建立完善基层教学组织。研究制订加强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意见，推动高校以院系为单位，恢复设立或完善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实现基层教学组织全覆盖、教师全员纳入基层教学组织。推动高校制定完善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相关管理制度，提供必需的场地、经费和人员保障，由院长、高水平教授等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落实责任制，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探索推进“虚拟教研室”项目，以现代信息技术助推教学组织建设。

选树一批新时代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教务部、本科生院），引领提升教务管理服务能力。构建高校图书馆服务新体系，推动图书馆融入本科教育全过程。

十、完善部省校联动的基本工作制度

强化组织动员，采取“部省司处共同发力、上下联动，各地各校同频共振、协作并进”方式，深入推进“质量革命”，引导各类高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加强对直属高校的统筹指导工作。支持直属高校深化改革，不断提升治理能力与治理水平，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国家队”的示范引领作用。完成第十届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执行主席换届工作，完善咨询委员会建言咨政工作机制，发挥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战略咨

询作用，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参考。以编制《教育部直属高校年度基本情况统计资料汇编》为契机，推进科学数据分析，客观反映直属高校发展贡献与面临困难。探索直属高校多维评价分析，激发办学活力，引导直属高校特色发展、内涵发展。做好直属高校“十四五”规划编制指导工作，引导直属高校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发展目标、重大举措，全面提升直属高校办学水平。

办好全国高等教育年度工作会议。召开第29次教育部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暨2020年全国高等教育工作会议，分析研判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发挥大学报国强国的重要战略作用，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综合改革，提升服务能力，引导学生刻苦学习、教师潜心育人、学校风清气正，更好服务国家战略。

召开2020年高教（厅）处长会。全面部署年度工作，指导各地各高校深入实施振兴本科教育行动方案，持续推进“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加强从严管理、从严治教，合力推进全面振兴本科教育“三部曲”。部署指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高教法执法检查报告要求，持续抓好改进落实工作。

指导地方应用型高校和民办高校发展。以推进“四新”建设和实施“双万计划”为契机，加快应用型高校转型发展，深化产教融合和城校共生，推出一批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示范案例和一流专业。指导民办高校深化内涵建设，在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中支持民办高校建设，推动民办高校与企业多样化合作共建、多途径提升办学质量。

十一、狠抓党建增强履职尽责能力

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提升理论水平，加强政治建设，奋力担当高等教育强国报国的历史使命。

凝心聚力建设“奋进支部”。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改进工作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强化工作实效，严控发文数量，提高发文质量，加强会议管理，落实会议计划。践行“一线规则”，打造高等教育司“百校千课”工作品牌，组织全司党员干部深入高校开展蹲点式调研、听课。弘扬奋进文化，夯实干部队伍能力基础，激发干事创业活力，努力打造高质量奋进队伍，营造“一想三能”“四会两商”温馨友爱的文化氛围。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有关

通报精神，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精神、部党组《关于加强廉政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等。坚持集体领导，发扬党内民主，坚持“三重一大”制度，重大事项全部通过召开司务会集体决定。严格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推动警示教育常态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做好一流专业评审、“互联网+”大赛、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等廉政风险防控，构建以岗位为点、流程为线、制度为面的风险防控体系。

（来源：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安徽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2020年工作要点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是《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收官之年。全省高等教育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和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新时代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职教20条精神，围绕委厅中心工作，围绕全面振兴本科教育和推进高职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分类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教育治理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高教强省，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应有贡献。

一、指导高校做好疫情防控和疫情防控期间线上开学及教育教学工作。编制安徽省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开学工作指南，指导全省高校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部署疫情防控期间高校及时组织线上开学工作，在防控疫情同时，确保教学不断线。出台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教学的意见，指导高校利用优质教学资源开展线上教学。指导高校错时错峰返校，全力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加快推进分类建设高水平大学。加大对已立项的行业特色型、地方应用型和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力度，提高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水平。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和动态监测制度，研制地方应用型本科高校和特色高水平大学中期检查和评估方案，对已立项的行业特色和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进行中期检查和评估。开展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中期检查和增补申报工作，按照建设标准，围绕我省2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基地发展需要，再立项建设一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专业。

三、扎实推进一流本科教育。以国家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和“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等重大项目实施为抓手，加快实施本科教育“十大工程”，振兴本科教育。加快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持续推进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持续发布《安徽高校本科专业布局和人才需求分析报告》，引导高校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布局，深入开展全省本科高校专业评估。支持师范类高校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加大特殊教育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不断提升师范生培养质量。制定《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继续抓好马工程重点教材推广和使用工作。

四、持续深化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职教20条和我省职教18条，推进产

教深度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国家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重点支持入选的5所高职院校加强建设。持续发布《安徽高职院校专业布局 and 人才需求分析报告》，引导高职院校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布局，规范高等职业院校国控专业设置及管理。推动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改革试点。推进职业院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完善“知识+技能”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入学等招生考试办法。贯彻《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分类实施有针对性的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深化职业教育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深入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继续办好各类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五、切实做好高职扩招学生培养工作。深入实施教育厅长突破项目“高职扩招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工程”，围绕在办学理念、培养模式、教学组织、质量评价等方面的重大变革，组织开展重大课题研究，针对不同生源深入开展调研和测评，系统开展学情分析调研。指导高职院校分类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实施灵活多元的教学模式和弹性学习，统筹配置师资队伍、设施设备和教学资源，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指导高职院校实行学分制管理，积极探索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统筹推进针对各类生源的“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加强学生分类管理工作，指导扩招院校关注扩招生源的思想动态，深入细致做好教育引导和服务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配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退役军人等部门按照相关职责分别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

六、持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完善国家、省、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学科技能大赛体系，强化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和导师培训，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社会实际需求对接平台，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及思政教育紧密结合。推进教育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建设。组织指导全省高校举办或参加国家级、省级学科与技能大赛，推动学科竞赛与专业测试相结合，普遍实行专业水平测试赛。会同有关市政府、高校联盟主办第六届全省高校“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并组队参加国赛，组织开展第二届长三角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和长三角师范院校教师智慧教学大赛。持续深化“三起来一出去”教育教学改革，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

七、完善质量监督保障体系。以审核评估、合格评估、专业评估和认证等为抓手，形成高等教育质量监控闭环体系。完善高职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制度，组建省级教学诊断专家库，不定期随机开展教学诊断，进行质量评价。指导本科高校做好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的整改任务，督促高职院校做好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反馈2018年职业院校评估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指导新建本科高校做好接受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准备，开展对皖北卫生职业学

院等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水平评估。完善本专科高校质量年报制度。持续开展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基本教学活动“双基”达标和示范创建工作。开展“区块链+高等教育”的研究与实践，科学谋划实施质量工程项目。

八、提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水平。围绕成人高等教育远程化教学模式改革、学籍信息管理、数字化学习中心建设、教学质量评价等重点任务，研究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继续推进“求学圆梦行动”。持续推进继续教育网络园区建设，促进教育教学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强化教学过程落实与监控，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鼓励高校间强化联系，建立联盟，不断丰富园区课程超市，扩大优质资源供给，推进继续教育学分认定与转换。抓好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填报、高校继续教育年度发展报告统筹工作以及省级报告的编制工作。组织相关高校认真实施教育部职成司委托项目，按时提交项目报告及有关成果。指导高校大力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办好继续教育，深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远程化教学模式改革，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九、强化开放合作。依托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平台，推进长三角高校间共建共享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推进我省高校与粤港澳大湾区高校的深度合作。推进部省、省市共建高校机制创新。加强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等省内联盟的建设，落实省内联盟高校间跨校辅修专业、课堂教学互评互鉴、学分互认、特色教学和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等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持续推进中德教育合作示范基地有关建设。

十、持续加强党支部建设。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支部首要政治任务，做好贯彻落实有关工作。认真做好十届省委第八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确保巡视反馈意见全面整改到位。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总结运用“三个以案”警示教育经验，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委厅《推进模范机关建设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干部自身建设，打造模范处室。贯彻落实委厅基层党建工作“领航”计划，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扎实开展学习，严管厚爱党员干部，在推进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中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来源：安徽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 科研动态

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

为扭转当前科研评价中存在的SCI论文相关指标片面、过度、扭曲使用等现象，规范各类评价工作中SCI论文相关指标的使用，鼓励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引导评价工作突出科学精神、创新质量、服务贡献，推动高等学校回归学术初心，净化学术风气，优化学术生态，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准确理解SCI论文及相关指标。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科学引文索引) 是国内外广泛使用的科技文献索引系统。SCI论文是发表在SCI收录期刊上的论文，相关指标包括论文数量、被引次数、高被引论文、影响因子、ESI (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 排名等，不是评价学术水平与创新贡献的直接依据。

二、深刻认识论文“SCI至上”的影响。SCI论文相关指标已成为学术评价，以及职称评定、绩效考核、人才评价、学科评估、资源配置、学校排名等方面的核心指标，使得高等学校科研工作出现了过度追求SCI论文相关指标，甚至以发表SCI论文数量、高影响因子论文、高被引论文为根本目标的异化现象，科技创新出现了价值追求扭曲、学风浮夸浮躁和急功近利等问题。

三、建立健全分类评价体系。对不同类型的科研工作应分别建立各有侧重的评价路径。对于基础研究，论文是成果产出的主要表达形式，坚决摒弃“以刊评文”，评价重点是论文的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不把SCI论文相关指标作为直接判断依据；对于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评价重点是对解决生产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的实际贡献，以及带来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现产业化应用的实际效果，不以论文作为单一评价依据。对于服务国防的科研工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一般不把论文作为评价指标。

四、完善学术同行评价。组织实施部门要完善规则，引导学者在参加各类评审、评价、评估工作时遵守学术操守，负责任地提供专业评议意见，不简单以SCI论文相关指标和国内外专家评价评语代替专业判断，并遵守利益相关方专家回避原则。组织实施部门可开展对评审

专家的实际表现、学术判断能力、公信力的相应评价，并建立评审专家评价信誉制度。

五、规范各类评价活动。大力减少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事项。涉及学术评价的，组织实施单位应就评价指标和办法听取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意见。制定明确的工作流程和决策规则并在一定范围内听取意见和公示。实行代表作评价，精简优化申报材料，不再要求填报SCI论文相关指标，重点阐述代表性成果的创新点和意义。评审过程应严谨科学，遵循同行原则，对评审对象合理分组，遴选合适专家，并合理设定工作量，保障专家有充足评审时间。

六、改进学科和学校评估。减少对学科、学校的排名性评价，坚持分类和分领域评价。对创新能力的评价突出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审慎选用量化指标，不把SCI论文相关指标作为评价的直接依据，评价结果减少与资源配置直接挂钩。引导社会机构准确把握国家方针政策，科学开展大学评估排行。

七、优化职称（职务）评聘办法。在职称（职务）评聘中，学校应建立与岗位特点、学科特色、研究性质相适应的评价指标，细化论文在不同岗位评聘中的作用，重点考察实际水平、发展潜力和岗位匹配度，不以SCI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判断的直接依据。在人员聘用中，学校不把SCI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前置条件。

八、扭转考核奖励功利化倾向。学校在绩效和聘期考核中，不宜对院系和个人下达SCI论文相关指标的数量要求，在资源配置时不得与SCI相关指标直接挂钩。要取消直接依据SCI论文相关指标对个人和院系的奖励，避免功利导向。

九、科学设置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学校应重视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过程，发挥基层院系和导师的质量把关作用，加强对学位论文的质量审核，结合学科特点等合理设置学位授予的质量标准，不宜以发表SCI论文数量和影响因子等指标作为学生毕业和学位授予的限制性条件。

十、树立正确政策导向。高校、高校主管部门及其下属事业单位要按照正确的导向引领学术文化建设，不发布SCI论文相关指标、ESI指标的排行，不采信、引用和宣传其他机构以SCI论文、ESI为核心指标编制的排行榜，不把SCI论文相关指标作为科研人员、学科和大学评价的标签。

（来源：教育部 科技部，教科技〔2020〕2号）

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改进科技评价体系，破除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国家科技奖励、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等科技评价中过度看重论文数量多少、影响因子高低，忽视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等“唯论文”不良导向，按照分类评价、注重实效的原则，经商财政部，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强化分类考核评价导向。实施分类考核评价，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一）对于基础研究类科技活动，注重评价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根据科技活动特点，合理确定代表作数量，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原则上应不少于1/3。强化代表作同行评议，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重点评价其学术价值及影响、与当次科技评价的相关性以及相关人员的贡献等，不把代表作的数量多少、影响因子高低作为量化考核评价指标。

（二）对于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类科技活动，注重评价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新诊疗方案、临床指南/规范、科学数据、科技报告、软件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三）提高对高质量成果的考核评价权重。对于具有一定学术影响或取得实际应用效果的标志性成果可作为高质量成果，可增加到10%的权重；对于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对相关领域的科技创新具有带动作用的，可增加到30%的权重；对于已在实践中应用、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重要贡献的，可增加到50%的权重。具体权重由相关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鼓励发表高质量论文，包括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以下简称“三类高质量论文”）。上述期刊、学术会议的具体范围由本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本着少而精的原则确定，其中，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参照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确定；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由本单位学术委员会结合

学科或技术领域选定。对于“三类高质量论文”的研究成果，可按高质量成果进行考核评价。发挥同行评议在高质量成果考核评价中的作用。

二、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评审评价突出创新质量和综合绩效。立项评审注重对项目（课题）可行性和先进性进行评价，综合绩效评价注重对项目（课题）合同约定标志性成果的质量和影响进行评价。

（四）对于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类项目（课题），不把论文作为申报指南、立项评审、综合绩效评价、随机抽查等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不得要求在申报书、任务书、年度报告等材料中填报论文发表情况。

（五）对于基础研究类项目（课题），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篇。在申报书、任务书、年度报告等材料中，重点填报代表作对相关项目（课题）的支撑作用和相关性；在立项评审、综合绩效评价、随机抽查等环节，重点考核评价代表作的质量和应用情况。

三、对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评估突出支撑服务能力。注重评估科技创新基地支撑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和效果。

（六）对于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基地，注重评估对国家重大需求和工程建设的支撑作用、对重大临床需求和产业化需要的支撑保障作用。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七）对于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基地，注重评估对外服务的质量和效果。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八）对于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基地，注重评估原始创新能力、国际科学前沿竞争力、满足国家重大需求的能力等。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每个评价周期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篇。

四、对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突出使命完成情况。注重评估科研机构履行国家使命和宗旨目标的情况，以及成果的学术价值和影响力。

（九）对于技术研发类机构，注重评估在成果转化、支撑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绩效，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十）对于社会公益性研究类机构，注重评估公益性研究成果的绩效、履行社会责任的效果，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十一）对于基础研究类机构，注重评估代表性成果水平、国际学术影响、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需求中的贡献等。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每个评价周期代表作数量原

则上不超过40篇。

五、对国家科技奖励评审突出成果质量和贡献。注重评审相关科技成果的质量、效果和影响，以及相关人员的贡献。

（十二）对于自然科学奖，注重对成果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等进行评审。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篇。

（十三）对于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注重对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评审，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审依据。

（十四）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合作奖也要落实分类评价要求。

六、对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才评选突出科学精神、能力和业绩。注重评价学术道德水平以及在学科领域的活跃度和影响力、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

（十五）对于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注重评价创业人才创办企业带动就业、产业科技含量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十六）对于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注重评价已取得核心成果的创新性和学术影响。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篇。

（十七）对于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注重评价团队协作创新能力，以及团队负责人的组织协调和领导力。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篇。

（十八）其它科技人才计划也要落实分类评价要求。

七、培育打造中国的高质量科技期刊。以培育世界一流的中国科技期刊为目标，推动中国科技期刊高质量发展，服务科技强国建设。

（十九）加快实施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推进领军期刊建设，培育重点期刊、梯队期刊，鼓励创办高起点英文期刊，提高中文期刊英文摘要质量；建立中国特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学引文索引”系统。鼓励财政资金资助的论文在高质量国内科技期刊发表。

（二十）完善学术期刊预警机制，定期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的预警名单，并实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将管理和学术信誉差、商业利益至上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

八、加强论文发表支出管理。建立与破除“唯论文”导向相适应的资金管理措施，从严控制论文资助范围、从紧管理论文发表支出。

（二十一）对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代表作和“三类高质量论文”，发表支出可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按规定据实列支，其它论文发表支出均不允许列支。对于单篇论文发表支出超过2万元人民币的，需经该论文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对论文发表的必要性审核通过后，方可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十二）对于发表在“黑名单”和预警名单学术期刊上的论文，相关的论文发表支出不得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不允许使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奖励论文发表，对于违反规定的，追回奖励资金和相关项目结余资金。

（二十三）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过程中，项目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论文发表情况的核验。

（二十四）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等要对论文发表的必要性以及与项目研究的相关性进行审核；对于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等的论文，要从严审核、加强管理。不允许将论文发表数量、影响因子等与奖励奖金挂钩。

九、强化监督检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二十五）开展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存在严重“唯论文”问题或存在奖励论文发表的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等，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予以处理并责令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对该单位论文发表的资助。加强对咨询评审专家的培训引导，对项目评审中存在“唯论文”现象的，及时予以纠正。

（二十六）相关高校、科研院所要加强论文发表署名管理。《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发布后，对论文无实质学术贡献仍然“挂名”的，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二十七）加大正面典型案例的宣传，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不允许过度宣传论文发表情况，不提倡将论文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宣传报道、工作总结、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

（来源：科技部，国科发监〔2020〕37号）

关于提升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以来，高校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大幅提升。但是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相比，我国高校专利还存在“重数量轻质量”“重申请轻实施”等问题。为全面提升高校专利质量，强化高价值专利的创造、运用和管理，更好地发挥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一主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全面提升高校专利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推动科技创新和学科建设取得新进展，支撑教育强国、科技强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优先。牢牢把握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质量优先，找准突破口，增强针对性，始终把高质量贯穿高校知识产权创造、管理和运用的全过程。

突出转化导向。树立高校专利等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突出转化应用导向，倒逼高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优化提升。

强化政策引导。发挥资助奖励、考核评价等政策在推进改革、指导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并不断完善有利于提升专利质量、强化转化运用的各类政策和措施。

（三）主要目标

到2022年，涵盖专利导航与布局、专利申请与维护、专利转化运用等内容的高校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并与高校科技创新体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有机融合。到2025年，高校专利质量明显提升，专利运营能力显著增强，部分高校专利授权率和实施率达到世界一流高校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 健全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高校要成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领导小组或科技成果转

移转化领导小组，统筹科研、知识产权、国资、人事、成果转移转化和图书馆等有关机构，积极贯彻《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1-2016），形成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融合的统筹协调机制。已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的高校，要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领导小组职责范围。

2. 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高校应将知识产权管理体现在项目的选题、立项、实施、结题、成果转移转化等各个环节。围绕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探索建立健全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在项目立项前，进行专利信息、文献情报分析，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确定研究技术路线，提高研发起点；项目实施过程中，跟踪项目研究领域工作动态，适时调整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及时评估研究成果并形成知识产权；项目验收前，要以转化应用为导向，做好专利布局、技术秘密保护等工作，形成项目成果知识产权清单；项目结题后，加强专利运用实施，促进成果转移转化。鼓励高校围绕优势特色学科，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家重大经济领域有关产业的知识产权布局，加强国际专利的申请。

3. 逐步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高校应从源头上加强对科技创新成果的管理与服务，逐步建立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科研人员应主动、及时向所在高校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高校要提高科研人员从事创新创业的法律风险意识，引导科研人员依法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切实保障高校合法权益。未经单位允许，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行为。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要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

（二）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

4. 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有条件的高校要加快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明确评估机构与流程、费用分担与奖励等事项，对拟申请专利的技术进行评估，以决定是否申请专利，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评估工作可由本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技术转移部门）或委托市场化机构开展。对于评估机构经评估认为不适宜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因放弃申请专利而给高校带来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可依法依规免除其放弃申请专利的决策责任。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相关方自主约定是否申请专利。

5. 明确产权归属与费用分担。允许高校开展职务发明所有权改革探索，并按照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充分发挥产权奖励、费用分担等方式的作用，促进专利质量提升。发明人不得利用财政资金支付专利费用。

专利申请评估后，对于高校决定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鼓励发明人承担专利费用。

高校与发明人进行所有权分割的，发明人应按照产权比例承担专利费用。不进行所有权分割的，要明确专利费用分担和收益分配；高校承担全部专利费用的，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扣除专利费用等成本后，按照既定比例进行分配；发明人承担部分或全部专利费用的，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先扣除专利费用等成本，其中发明人承担的专利费用要加倍扣除并返还给发明人，然后再按照既定比例进行分配。

专利申请评估后，对于高校决定不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高校要与发明人订立书面合同，依照法定程序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允许发明人自行申请专利，获得授权后专利权归发明人所有，专利费用由发明人承担，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扣除专利申请、运维费用等成本后，发明人根据约定比例向高校交纳收益。

（三）加强专业化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

6. 加强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立健全集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为一体的专门机构，在人员、场地、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等平台 and 试点示范建设，促进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能力。鼓励各高校探索市场化运营机制，充分调动专业机构和人才的积极性。

支持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建设，为高校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成果评价、项目融资等专业服务。鼓励高校与第三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或机构合作，并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中给予第三方专业机构中介服务费。鼓励高校与地方结合，围绕各地产业规划布局 and 高校学科优势，设立行业性的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7. 加快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校设立技术转移及知识产权运营相关课程，加强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学科建设，引育结合打造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移的专业人才队伍，推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高校组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专家委员会，引入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高校发明披露、价值评估、专利申请与维护、技术推广、对接谈判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全过程，促进专利转化运用。

8. 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支持高校通过学校拨款、地方奖励、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等途径筹资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用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利导航、专利布局、专利运营等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工作以及技术转移专业机构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形成转化收益促进转化的良好循环。

（四）优化政策制度体系

9. 完善人才评聘体系。高校要以质量和转化绩效为导向，更加重视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

等指标，在职称晋升、绩效考核、岗位聘任、项目结题、人才评价和奖学金评定等政策中，坚决杜绝简单以专利申请量、授权量为考核内容，加大专利转化运用绩效的权重。支持高校根据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自主设置技术转移转化系列技术类和管理类岗位，激励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10. 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高校要以优化专利质量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导向，停止对专利申请的资助奖励，大幅减少并逐步取消对专利授权的奖励，可通过提高转化收益比例等“后补助”方式对发明人或团队予以奖励。

三、组织实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研究高校专利申请、授权、转化有关情况。各高校要深刻认识进一步做好专利质量提升工作的重要性，坚持质量第一，积极推动把专利质量提升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工作水平，促进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其他类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二）加强政策引导。将专利转化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作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动态监测和成效评价以及学科评估的重要指标，不单纯考核专利数量，更加突出转化应用。遴选若干高校开展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或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不断提升高校知识产权运营和技术转移能力。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对专利申请的审查力度，严把专利质量关。反对发布并坚决抵制高校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排行榜。

（三）实行备案监测。每年3月底前高校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对以许可、转让、作价入股或与企业共有所有权等形式进行转化实施的专利进行备案。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备案情况，每年公布高校专利转化实施情况，对专利交易情况进行监测。按照《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2017年第75号），每季度监测高校非正常专利申请情况。对非正常专利申请每季度超过5件或本年度非正常专利申请占专利申请总量的比例超过5%的高校，国家知识产权局取消其下一年度申报中国专利奖资格。

（四）创新许可模式。鼓励高校以普通许可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转化，提升转化效率。支持高校创新许可模式，被授予专利权满三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的专利，可确定相关许可条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运营相关平台发布，在一定时期内向社会开放许可。

（来源：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教科技〔2020〕1号）

➤ 专家视点

加快推进大学治理体系现代化

中国高教学会会长 杜玉波

作为我国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高等教育经过新中国成立70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的实践探索，形成了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制度体系，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建设学习型社会中发挥着不容忽视的重要作用。这一高等教育制度体系，既有着十分丰富的实践内涵，又有着非常鲜明的中国特色，同时具有全新的世界意义。立足高等教育由大众化阶段向普及化阶段跨越的新起点，面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新需要，我们必须从以下五个方面加快推进大学治理体系现代化。

1、完善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的一体化育人体系

——立德树人绝不仅仅停留在德育课程的讲授上，而是应该渗透到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中

今天的大学，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延伸到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承载着越来越多的使命和责任。但究其根本，立德树人仍然是教育的根本任务，是高校的立身之本，是办好中国特色高水平大学的核心理念，是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有效落实这个根本任务，需要我们坚决贯彻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的思想理念，构建纵向衔接和横向配合相统一、校内教育和校外培养相协同的一体化育人体系。

在大学阶段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应该解决大中小学德育教育衔接不紧密的突出问题。从实际情况来看，虽然大中小学的德育在传授内容上呈现步步高的趋势，但在实践层面上却难以达到层层深的效果，必须有效解决知识传授与行为实践相背离的矛盾。与中小学相比，大学生的思维方式、认知范式和交际行为都具有一系列新特点，特别是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塑造方面，呈现出思想观念多元化、价值追求个性化、人生理想务实化等鲜明特征。对于在基础教育阶段接受的思想品德教育，当代大学生大多有一个独立思考、评判选择、内

在转化、自觉践行的过程。这就需要树立系统思维，科学把握各个阶段学生成长的认知规律，建立既与中小学德育相衔接，又真正适合大学生成长特点的一体化育人体系，从而使中小学的德育教育在大学阶段得到巩固和完善，真正内化为大学生的思想品德和行为规范。

在大学阶段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应该解决思想政治教育中“五育”割裂化的突出问题。我们要清醒认识到，立德树人绝不仅仅停留在德育课程的讲授上，而是应该渗透到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诸多方面中。要明确所有教师都承担着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把德育的要求贯穿到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之中，加强学校德智体美劳教育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大力构建以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等为依托，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形成强大育人合力的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在大学阶段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应该解决长期存在的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家庭教育不协同的突出问题。当代的大学，已经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象牙塔。所以，在大学生们的教育培养特别是思想品德养成过程中，大学不能再唱独角戏，应该统筹发挥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的育人资源。特别要高度重视家庭教育，这是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基础，是每一个教育的起点。同时，要高度重视社会教育，这是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的必要延伸，是学生走向社会不可或缺的历练过程。只有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不唱对台戏，同唱一台戏，才能相互协同，形成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强大合力。

2、夯实以服务需求为特色的学科专业体系

——压缩“平原”，多建“高峰”，避免赶速度、铺摊子、求规模

学科专业设置的特色是一所高校的最根本特色，学科专业建设水平是一所高校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在高等教育整个体系中，各高校应该立足本校实际，紧紧围绕国家和社会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学科专业体系，这是解决高等教育供给与需求这一结构性矛盾的迫切需求。

现阶段，我国高等教育存在供给与需求上突出的结构性矛盾：一方面是高校毕业生数量庞大，就业难问题长期困扰着我们；另一方面是人才供给远远满足不了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在我国经济发展已经进入了新常态、产业结构正在发生重大调整的背景下，就业难与人才难得的矛盾更加突出。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在高等教育规模急剧扩张过程中，一些高校过分关注规模数量发展，而忽视了学科专业、类型层次、内外部管理等结构的调整，影响了高等教育整体效能的发挥。所以，要扎根中国大地、坚持服务需求这一导向，把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学科专业设置调整的前提条件，把落实国家标准作为学科专业

建设的底线要求，确保学科专业自身发展的“小逻辑”服从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大逻辑”。

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有选择性地设置和发展学科专业，是学科专业体系建设的基本原则。当前，我国的高等教育结构类型在发生着重大的变化，已经从相对单一的结构向多元多样化办学结构转变。但是，这种转变不是说学科专业越多越好，越全越好。学科专业不在多、不在全，而在特、在强。关键要建设好与本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相匹配的学科专业群，压缩“平原”，多建“高峰”，避免赶速度、铺摊子、求规模。尤其要把学校传统的优势学科专业做强，把国家战略急需的学科专业做精，把新兴交叉融合的学科专业做实。一些高校选择学科专业的时候往往忽视这些问题，简单与其他学校的学科专业进行对比，认为论文发表量高的学科专业就是优势，忽视了学科专业和学校的特色定位。

实际上，“特色+优势+一流”，才是真正的一流，才是持久的一流。在具体操作上，要不断强化学科专业高点，培育学科专业重点，扶持学科专业增长点。既要克服“唯学科专业论”的倾向，也要克服“撒芝麻盐”的倾向，把有限的资源统筹利用好，好钢用在刀刃上，形成学科专业发展优势带动、多元发展、交融并存的良好态势。另外，要针对高校学科专业上的盲目布点、重复设置，“多而散”的功利性现象，必须痛下决心建立预警机制，把就业状况反馈到人才培养环节上来，引导高校科学合理设置学科专业，统筹好学科专业的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工作。

3、形成以协调发展为目标的分类办学体系

——不能盲目攀高，一味追求学术型、综合型，要形成梯度、对接需求，要从“金字塔”转向“五指山”

在我国的高等教育领域，既有研究型大学，又有应用型大学，还有职业技术型院校。我们的各级各类高校要在不同地区、层次、领域内办出特色，形成各自的办学理念和风格，把多样化、有特色、服务需求作为高校发展的战略选择，实现高校的错位发展、内涵式发展，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格局。

在学校层次类型上，不能盲目攀高，一味追求学术型、综合型，要形成梯度、对接需求。要从“金字塔”转向“五指山”，既要发展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也要发展应用型大学，不同层次的高校都要追求卓越、办出特色，实现高校差异化发展。本科教育要培养适量的基础性、学术型人才，但更重要的是加大力度培养多规格、多样化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研究生教育要以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为重点，培养结构从以学术学位为主向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协调发展转变。高等职业教育以培养高素质的技能型人才为重点，走校企结合、产教融合、突出实战和应用的办学路子。近年来，教育部强调，特色学校不能变为综合学校，专科高职学

校不能升为普通本科学校，职教体系学校不能转为普教体系学校。现在，职业学校不能再像以前那样，随着办学层次的提升，转入普教体系发展，而是保留职业学校名称特色，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发展定位，积极探索本科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路径。

同时，要通过推动一批地方本科院校向应用型高校转型发展，使普通高等教育与职业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比例更为合理。通过加快“双一流”建设，形成高层次高水平的学术人才培养体系。特别是，要针对不同类型层次高校的办学特点和资源需求，形成分类评价的体系标准和管理政策，建立不同类型高校的经费投入、人事管理、质量评估、监测评价制度，逐步构建起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分类办学体系。

4、构建以质量贡献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

——学校过于追求排名是一种学术短视的功利行为，世界上名声赫赫的大学，没有哪一所是通过排名排出来的

评价是一个必须解决的老大难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这就要求我们，要认真践行重师德师风、重真才实学、重质量贡献的价值导向，构建以质量贡献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这样一种教育评价体系，应重点把握好四个方面：

一是培养一流人才，把人才培养质量作为首要标准。一所大学办得好不好，主要是看培养的学生优秀不优秀。大学应该培养符合社会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在其中涌现出引领社会发展的能工巧匠、学术大师、兴业英才、治国人才。

二是产出一流成果，把对国家的贡献度和国内外公认度作为重要考量。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是大学的使命。大学的成果应该表现为破解世界科技前沿难题、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回答解决区域行业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等多种形式。

三是发挥一流影响，把形成的重大影响力作为最高评价。大学的影响源自大学文化的沉淀和积累，表现为对高等教育现代化趋势的引领。要以长远的眼光、历史的视野，审视一所大学对国家、民族所作的贡献，以及对推动人类文明进步所产生的影响。

四是办好一流本科，把一流本科教育作为立校之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基础在本科。没有高质量的本科，办好大学就缺乏根基。大学的本科教育应该在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投入等方面具备充足的保障。在办学质量的评价条件中，要加大本科教育的指标权重，使本科教育和人才培养真正成为大学的底色和第一使命。

需要强调的是，在构建中国特色教育评价体系时，可以借鉴参考国外一些通行的做法，在可比领域和具有显示度的指标上，加快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赢得国际的认可和尊重。但是，我国的大学有其自身发展的规律和特色，绝不能被国外的排名指标牵着鼻子走，更不

能简单套用、完全依赖。建设“双一流”，不能唯国际排名论英雄、论成败，关键是要解决好国家和民族面临的时代问题，这是我国大学不可回避、不可推卸的历史责任。学校过于追求排名是一种学术短视的功利行为，不符合学校发展和学科建设的普遍规律。世界上名声赫赫的大学，都是因为优秀人才培养和卓越学术成果积淀而得到公认的，没有哪一所是通过排名排出来的。

5、坚持以党的领导为统领的内部治理体系

——形成“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格局，释放办学活力，激发办学动力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教育，要构建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核心，以职能部门和专业院系为依托，以学术委员会、教代会、理事会等为支撑的现代化大学内部治理体系。坚持和完善这个治理体系，才能形成“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格局，释放办学活力，激发办学动力，不断提升高校办学治校的治理能力。

首先，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增强政治引领力。在大学内部治理体系中，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这个根本制度，就是党委重在谋划和决策，履行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职责，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校长重在实施和管理，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职权。在这一体制运行过程中，要特别注意把握好“集体领导、科学决策、分工负责”这三个关键点。

其次，要充分发挥职能部门、各个院系和基层党组织的作用，形成高效、协调、顺畅的运行机制。注重激发院系“中场发动机”作用，把党的教育方针和重大战略部署，落实到院系的各项工作中来。充分发挥学校各职能部门联动的工作优势，始终围绕学校的中心任务特别是人才培养这个核心，坚持不懈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要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原则，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再次，要学习借鉴国内外办学治校先进经验，把学校的学术组织和群团组织作用发挥好，创造良好的办学生态环境。实现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既相对分离，又相互促进，形成相得益彰的良好工作机制。既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中的作用，真正做到“学术的事，多听教授的”“上课的事，多听老师和学生的”；又要充分发挥工会、教代会、学代会在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中的作用，调动广大师生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的积极性，推进学校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还要充分发挥理事会或董事会在参与讨论学校发展规划、经费筹措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来源：光明日报）

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理想目标、现实困境及推进策略

林杰 大连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后研究员
张德祥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第四届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大连理工大学原党委书记、高等教育研究院名誉院长、教授

推进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是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和提升中国高等教育国际话语权的基础。然而，推进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绝非朝夕之功。经过70年的艰辛探索、不断实践以及经验积累，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的基本逻辑与主体脉络逐渐明朗：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是多元的治理主体在科学的治理思维的指导下，运用有效的治理工具实现理想的治理目标的复杂动态过程。本研究以此为依据与主线，试图梳理与厘清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的理想目标，剖析与解读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的现实困境，在此基础上探寻与构建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的推进策略。

一、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的理想目标

在不同的时空条件下，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的理想目标，有着不同的表述与表达。从治理主体之间关系演变的角度来看，新中国成立70年来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的理想目标经历了多次调整，由此也就有了“加强省级政府高等教育统筹”“推动大学自主办学”以及“完善社会参与高等教育治理的体制机制”等不同的政策表述。并且，这些不同的政策表述最终实现了融合，即“构建政府、大学、社会之间新型关系”的理想目标。

（一）加强省级政府高等教育统筹

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问题，既是中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与难点问题，也是中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核​​心与关键问题。而加强省级政府高等教育统筹的本质就是要解决该问题。实际上，加强省级政府高等教育统筹，与落实“中央与地方两级管理、以省为主”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之间，具有内在的一致性与相通性。改革开放政策实施之前，中国政治、经济、社会以及教育等各个领域，实行的都是大统一的中央集权领导体制。在此情形下，中央与地方之间关系的总体基调，自然也是中央集权，地方政府的权力相对地被忽视了。这一基本状况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逐渐发生了转变。1978年，教育部发布的《关于恢复和办好全国重点高等学校的意见》，指出要“根据有利于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有利于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有利于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中早见成效的原则，对全国重点高等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面向全国和面向地区的全国重点高等学校，除少数院校实行有关部委直接领导外，多数院校实行有关部委和省、市、自治区双重领导，以部委为主”。可以看到，该《意见》发出了向地方放权与赋权改革的明确信号，此后的诸多重大改革政策，都延续与强化了发挥两个积极性和分级管理的基本思路。尤其是，1993年发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以下简称“1993年《纲要》”），更是明确地指出“高等教育逐步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管理，以省级政府为主的体制”，“逐步扩大省级政府的教育决策权和统筹权”。并且，这一改革思路得到了2010年印发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2010年《纲要》”）和2014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的意见》的肯定与强化，进而逐渐凝结为“加强省级政府高等教育统筹”的政策表述。2015年修订的《高等教育法》规定，“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从法律的角度进一步明确与规范了省级政府高等教育统筹，同时也实质性地扩大与加强了省级政府高等教育统筹权，是推动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与根本保障。自此以后，加强省级政府高等教育统筹，逐渐成为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目标之一。

（二）推动大学自主办学

政府与大学之间的关系问题，是中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老大难”问题，至今依然未得到有效解决。若不能妥善而彻底地解决这一问题，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将难以实现。在中国，解决该问题的具体举措就是推进大学自主办学。然而，在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史上，大学自主办学问题长期未受到应有的关注与重视。改革开放政策实施之前，大学运行与发展的相关活动，事无巨细、物无大小、财无多少，都处于政府的控制与管理之中，大学毫无办学自主权可言。此时，大学是政府的附属，大学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新性被严重束缚与抑制。改革开放政策的推行，在客观上给解决大学自主办学问题，带来了希望与可能。1979年几位大学领导在《人民日报》联合发文呼吁“给高等学校一点自主权”。自此以后，大学自主办学问题才以办学自主权为切入点，逐渐受到各界的关注与重视。经过几年的讨论与酝酿，于1985年发布的《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1985年《决定》”），指出要“改革管理体制，在加强宏观管理的同时，坚决实行简政放权，扩大学校的办学自主权”。1985年《决定》是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过程中，第一次从大学办学自主权的角度提出了大学自主办学问题的政策文件。1992年发布的《关于国家教委直属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国家教委直属高校深化改革，扩大办学自主权的若干意

见》，对扩大大学办学自主权做了更加细致的规定与说明，并首次明确提出大学的法人地位问题。实际上，这两个“若干意见”提出与明确的诸多问题，又经过几年的讨论、探索与实践，得到了1998年通过的《高等教育法》的回应与明确，并在2015年修订的《高等教育法》中得到了延续与强化。法律的明确，赋予大学自主办学以合法性，也为大学自主办学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自此以后，推动大学自主办学，就有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与法治保障，由此也揭开了大学自主办学改革的新篇章。实际上，推动大学自主办学，既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根基，也是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的理想目标之一。然而，各界并没有充分认识到大学自主办学的价值与意义，在实践上也没有给予大学自主办学应有的关注与重视。

（三）完善社会参与高等教育治理的体制机制

大学与社会之间的关系问题，历来就是各界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也是中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重点，同时又是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的关键。从本质上来说，完善社会参与高等教育治理体制机制的目的，就是要解决大学与社会之间的关系问题。改革开放政策实施之前，大学与社会之间被政府完全隔离，政府是大学与社会之间沟通的中介，大学与社会之间是绝缘的。正是因为如此，大学才被称为“象牙塔”。并且大学与社会之间的绝缘状态，在改革开放之后依然延续了很长一段时间。直到1985年《决定》的发布，指出要“使高等学校具有主动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积极性和能力”，才发出改变大学与社会之间绝缘关系的信号，由此也开启了高等教育治理的先河。然而，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社会参与高等教育治理的重要性与改革趋向，并没有受到应有的关注与重视。1992年，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提出与确立，为社会参与高等教育治理提供了现实可能，自此以后社会也正式开始作为独立主体参与高等教育治理。1993年《纲要》对社会参与高等教育治理的诸多问题做了规划、部署与明确，由此也奠定了社会参与高等教育治理的主基调。1998年通过的《高等教育法》，一方面强调大学要向社会争取资源，另一方面鼓励社会参与到大学发展之中。实际上，这就是从法律上肯定与鼓励社会参与高等教育治理，为社会参与高等教育治理确立了合法性。2010年《纲要》明确指出，要“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基金会等各类社会组织在教育公共治理中的作用”。2014年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指出高等学校要建立理事会制度，并对建立理事会制度参与高等教育治理的意义、作用、职责以及组织等一系列问题做了规定与部署。2015年修订的《高等教育法》，从社会投入、社会监督以及第三方评估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了社会参与高等教育治理的体制机制，不但再次明确与肯定了社会参与高等教育治理的合法性，而且明确了社会参与高等教育治理的主要途径与基本方式。由此可以清晰地看到，社会参与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的体制机制

逐渐完善，法治保障也日臻健全。完善社会参与高等教育治理的体制机制，已成为解决大学与社会之间关系问题的重要途径，也是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体系现代化的理想目标之一。

（四）构建政府、大学、社会之间新型关系

从治理主体的角度来看，政府、大学、社会是中国高等教育治理的核心主体，也是中国高等教育治理现代化的根本支点与关键主体，任何一方都不可或缺。换言之，推进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的关键，就是协调政府、大学、社会三者之间的关系，即构建政府、大学、社会之间新型关系。历史地看，起初推进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主要是以政府、大学、社会三者之中的两两关系为主，而很少在系统的、全局的、整体的视野中来考察与协调政府、大学、社会三者之间的关系。随着改革的推进和实践的发展，这一状况也逐渐发生了转变。1992年发布的《关于加快改革和积极发展普通高等教育的意见》，首次提出“要理顺政府、社会和学校三者之间的关系”。实际上，这不但提出了中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任务，也明确了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的目标。遗憾的是，此后很长一段时间该问题并没有引起足够重视，这样的表述在相关政策文件中也没有再次出现。直到2010年《纲要》的发布，提出要“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才再一次引起各界的关注与重视。2015年发布的《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推进管办评分离，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2017年印发的《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指出要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可以发现，自2010年《纲要》提出“构建政府、大学、社会之间新型关系”的理想目标后，中国高等教育宏观领域中的诸多重大改革政策，在描述或呈现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改革目标之时都是围绕此而推行与开展。实际上，从统领性与概括性的角度来看，“构建政府、大学、社会之间新型关系”，已然成为超越“加强省级政府高等教育统筹”“推动大学自主办学”以及“完善社会参与高等教育治理的体制机制”等目标的终极追求，由此也就成为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的理想目标。当然，理想目标的提出是一回事，而理想目标的实现则依然任重而道远。

总而言之，从不同的层面与维度来分析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的理想目标，会有不同的政策表述，而且不同的政策表述也是针对不同的具体问题。但如果从宏观的、系统的、整体的视野来看，这些不同的表述之间并不矛盾，而且还是纵横交织、有机统一的，其最终目的都将服务于“构建政府、大学、社会之间新型”的理想目标。

二、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的现实困境

“构建政府、大学、社会之间新型关系”的理想目标已清晰明确，但实现理想目标的过

程依然存在诸多现实困境。

（一）治理主体：多元共治举步维艰

从治理主体的角度来看，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应扭转一元管理走向多元共治。多元共治，是协调核心利益相关者之间关系的根本依据与基本准则，也是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的基本前提与基础依托。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的一元主体主要是政府（大多时候是中央政府），多元主体主要是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大学和社会。在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史上，多元主体并非同时体现，其地位也不是同等地体现的，彼此之间的关系有着曲折复杂的演变历程。正如前文述及，改革开放政策实施之前，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主体基本没有大学与社会的位置，只有政府一元主体，而且主要是中央政府。1985年《决定》的发布，标志着社会与大学作为独立主体开始参与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改革，自此以后社会与大学的主体性作用日益彰显，由此也拉开了中国高等教育“分级管理、分级负责”改革的序幕。因此，1985年《决定》，成为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由中央政府一元主体开始走向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大学以及社会多元共治的重要标志。自此以后，高等教育领域的“管办评分离”“放管服改革”等，都是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呈现方式和话语表达，问题的核心与实质就是处理与协调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多元主体——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大学和社会之间的关系，其本质就是要“构建政府、大学、社会之间新型关系”。不过，还是要清醒地认识到，随着高等教育改革的不断推进与深化，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主体逐渐多元，但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大学以及社会等多元治理主体之间的权责利关系依然有待进一步厘清与规范。尤其是社会的作用依然难以充分发挥，大学自主办学的空间依然非常有限，大学的主体性并没有得到充分的尊重。在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过程中，不同治理主体之间的多元共治，依然举步维艰。

（二）治理思维：线性思维根深蒂固

从治理思维的角度来看，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应扭转线性思维走向系统思维。推进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必须立足于和奠基于系统思维，这是由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的复杂性与艰巨性共同决定的，也是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与基本遵循。历史与现实显示，在深层次的治理思维上，线性思维问题一直存在于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过程之中，甚至发挥着主导性作用，这在诸多方面都有体现与反映。如在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是采用分权体制，还是采用集权体制，或是采用“央地结合”体制，都取决于中央政府的的态度，地方政府本应有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而有效地发挥；在政府与大学之间，政府完全决定着大学办学自主权的有无、多少及内容，至于是中央政府管还是地方

政府管，大学都处于被管状态，基本没有“发言权”；在社会与大学之间，政府扮演着中介的角色，政府退出的进度、让权的幅度以及时间的选择等，都左右着大学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变革与调整，而这一切都是线性思维的反映与结果。从政策文本的内容及其所反映的基本改革精神来看，随着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的不断推进，治理思维逐渐从线性思维走向系统思维，特别是进入新时代以来，这个趋向体现的尤为明显。2013年，教育部印发的《关于2013年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意见》指出，“要用系统思维、全局意识和全球视野认识改革，用普遍联系观点设计改革，用统筹兼顾办法推进改革，进一步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实际上，中国高等教育领域开展的“管办评分离”“放管服改革”以及加强高等教育省级统筹等，都具有浓重的系统思维特征。然而，这些高瞻远瞩、深谋远虑的精神、筹划与部署，却在实践过程中走了样，自上而下的行政命令式改革，各自为战的分散化改革，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式的碎片化改革，不顾客观差异的一刀切式改革，今天改一块明天改一块的打补丁式改革，依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严重影响着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的推进。治理思维虽是无形的，却具有极强的穿透力，能在不知不觉之中对实践产生深远而重要的影响。可以说，从治理思维的角度来看，在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过程中，线性思维依然根深蒂固，而要扭转这个倾向依然困难重重。

（三）治理工具：依法治理任重道远

从治理工具的角度来看，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应完善与优化政策治理进而走向依法治理。依法治理，既是依法治教的具体体现与基本要求，也是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与必由之路。实际上，“只有通过高等教育治理法治化，才能扫清高等教育治理中的制度障碍。”长期以来，以政府主管部门下发的指示、办法、通知、意见、条例以及规定等为主要载体的各种政策文件，是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改革的主要依据。久而久之，导致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改革，逐渐形成了依“规范性文件”行政，而非依法行政，体现出典型的“政策思维”特征。然而，政策治理主导下的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改革实践已表明，不仅难以带来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的理想局面，反而还可能引发许多新的问题与矛盾。此外，在政策治理思维框架下，各项改革措施都是以行政命令的方式自上而下地来推行，与依法治教的法治精神和基本要求有很远的距离，也与系统思维的核心思想与根本理念相左。《高等教育法》的颁布、实施与修订，为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法治依据与保障。进入新时代，依法治国进程的不断加快和法治政府的逐渐完善，为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法治化，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和难得的历史机遇。2016年，教育部印发的《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提出，“到2020年，形成系统完备、层次

合理、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教育法律制度体系，形成政府依法行政、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评价、支持和监督教育发展的教育法治实施机制和监督体系。”实际上，诸多改革政策与措施已表明，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正逐渐从依赖政策治理向依法治理转变，依法治理已是大势所趋与基本要求。然而，制度本身固有的路径依赖作用，使得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的政策思维问题并未产生根本性转变，并且依然发挥着重要的指导性作用。实事求是地说，政策治理作为一种重要的治理工具本身没问题，问题是缺乏法治理念与系统思维的政策治理，可能存在易变、片面、分散以及冲突等问题，而这些问题在以往的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改革过程中也确实不同程度地发生了。鉴于此，在推进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过程中，需要以法治化来规制高等教育治理政策化，并最终走向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法治化，实现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然而，从治理工具的角度来看，在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过程中，依法治理依然任重道远。

在推进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过程中，治理主体、治理思维以及治理工具等维度的问题并不是毫不相干、相互割裂的，而是共时交织、相互嵌套的。由此决定了推进中国高等教育治理现代化，必然是整体性、系统性、全局性、长期性、协同性的，任何片面性、线性、局部性、短期性、割裂性的改革举措都难以取得预期成效，也难以实现“构建政府、大学、社会之间新型关系”的理想目标。

三、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的推进策略

无论从哪个维度或层次来看，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都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性问题，既不可能一蹴而就，亦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推进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实现“构建政府、大学、社会之间新型关系”的理想目标，需要做战略性打算与长期性考量。

（一）完善法治体系，推进依法治理

依法治理，是推进与实现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与必由之路。完善的法治体系，是依法推进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的前提条件与基础支撑。完善的法治体系，由诸多基本要素构成，根本要求就是从立法到守法到执法再到司法，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转有效的法治体系，进而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由此，“要用法治来规范政府和大学、市场的边界，在法治框架内调整各类主体的利益关系，有效调动和保护各方面的改革积极性与创造性”。在新时代背景下，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不断建立健全高等教育法制体系，从而为推进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提供法治依据、夯实法治根基。与此同时，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同中国高等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与历史使命相比，同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面临的严峻挑战与艰巨任

务相比，同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的法治要求与理想目标相比，同推进依法治教和依法治校的根本要求与理想目标相比，中国高等教育法治体系建设还存在诸多不适应、不符合以及不健全等现实问题。当然，推进中国高等教育依法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是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改革的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不可能一蹴而就。在推进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过程中，要秉持系统思维，摒弃线性思维，要不断修订与完善各种成文法与不成文法，完善并增强法治体系的系统性、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同时也要时刻绷紧依法治理的“弦”，进而实现“构建政府、大学、社会之间新型关系”的理想目标。

（二）转变政府职能，调整治理方式

政府在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过程中，始终居于核心地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性作用。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政府职能的行使与发挥，直接决定着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成败。实际上，在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过程中，政府的维度较为复杂，不能一概而论、大而化之。通常所言的政府，既涉及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分工合作——“由哪级政府管”的问题，也涉及政府“管什么”和“如何管”的问题。只是，随着“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管理、以省级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的确立，基本解决了“由哪级政府管”的问题。如今，“政府‘管什么’和‘如何管’的问题，已成为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的主要矛盾……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对高等学校，管了许多不该管的事，以明显不符合教育规律的方式在管事”。中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历程已昭示，“只要不转变政府部门的管理职能和管理方式，相关部门的权力依然无边，那就可以今天下放几项权力、明天又收上几项权力，一些管理权力下放了、另外一些新的权力又被轻而易举地设置出来了”。产生如此问题是很容易理解的，全能型政府的触角无所不及、无处不在，甚至无所不能。在新时代背景下，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要转变全能型政府理念，倡导服务型政府建设，强化顶层设计、战略统筹、政策引导、监督管理以及信息服务等职能，调动与发挥“小政府”的智慧与开明，做到有限的政府不越位。引入“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划定政府的权力边界，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明确政府的责任范围，做到“法定责任必须为”。调整治理方式，要加快推进与强化“管办评分离”与“放管服改革”，促进治理方式从微观管理走向宏观管理，从直接管理走向间接管理，从依赖行政命令管理走向依法依规治理，从自上而下走向上下联动、相互贯通。需要再次强调的是，这里所说的转变与调整，绝非线性的、单向的、片面的、分散的，而是系统的、协同的、互动的、整体的，是基于系统思维而推进的。

（三）落实大学法人地位，提升大学自主办学能力

长期以来，落实大学法人地位、扩大大学办学自主权，一直被视为调整与改革政府与大

学之间关系的核心与主线。当前，从法律条文的具体内容来看，大学的法人地位已得到确认，而且大学办学自主权也在不断扩大，并逐渐得到落实。但是，在既有的法律规定中，对大学法人属性的规定依然模糊不清，更为主要的是大学与政府之间并未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平等的法律关系，附属或等级关系依然是主基调。此外，大学办学自主权的误用、滥用、乱用的事例，屡禁不止、广遭诟病，一再侵蚀着政府进一步扩大与落实大学办学自主权的信心与决心。因此，推进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一方面，要真真切切地落实大学法人地位，明确大学法人属性，建立政府与大学之间平等合作的法律主体关系，明确大学作为独立法人的权力边界、利益范围以及责任内容，建立健全大学法人权益的救济与保障机制；另一方面，要大力提升大学自主办学能力，夯实大学办学自主权扩大与落实的内在根基。大学自主办学能力是指大学在价值理性与文化自觉的基础上，自主地获取与配置资源、优化组织与权力结构以及协调内外部关系，在符合大学内在发展逻辑的基础上进行办学定位，自主地开展与推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以及社会服务等活动的的能力。提升大学自主办学能力，是大学有效行使办学自主权的前提，是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高等教育强国的根基。若没有大学法人地位的落实，“普遍意义上的治理逻辑就不会改变，也难以避免运动式治理的频繁出现”。实际上，落实大学法人地位与提升大学自主办学能力，是一个并行不悖的过程，并且两者只有协调同步、有机结合，才能实现各自的改革目的，也才能促进与实现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

（四）培育社会组织，推进社会组织有序有效参与治理

在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史上，社会组织作为一支独立的力量介入到高等教育外部治理变革的历史较短，而社会组织被视为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主体之一的历史更短，由此导致社会组织参与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的能力较弱，参与治理的机制不畅。社会组织参与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在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过程中，社会组织参与度不高、参与渠道不畅以及参与机制不顺等问题，制约着社会组织有序参与高等教育外部治理；另一方面，社会组织自身的参与能力和意识不强、权威性不够、公正性不足以及公信力较弱等问题，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社会组织有效参与高等教育外部治理。实际上，社会组织作为政府与大学之间的“缓冲器”，在协调“府学关系”、构建理想的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格局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基础性作用。然而，在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过程中，政府与大学之间一直缺乏社会组织这个必要的“缓冲器”，这也是“政府管教育、学校办教育、社会评教育”的高等教育治理格局，至今尚未形成的重要原因。在新时代背景下，加强社会组织参与高等教育治理，是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现代化改革的基本方向与重要内容。因而，应以“管办评分离”和“放管服改革”为抓手，以依法治理为基

本遵循，一方面，大力培育社会组织与第三方协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参与能力、树立社会组织权威与公信力，夯实社会组织参与高等教育治理的根基；另一方面，完善社会组织参与机制，更好地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以及规范社会行为，营造社会组织参与高等教育治理的良好生态环境。当然，社会组织作为高等教育资源的重要来源之一，对高等教育的繁荣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尤其是在高等教育投入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背景下，其对高等教育运行与发展的作用将更加凸显。由此而产生的一个必然结果就是，社会组织在高等教育治理中的作用也将日益重要。

中国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的复杂性与系统性，决定了上述举措需要彼此衔接、协同推进，惟其如此才能取得预期成效，也才能实现“构建政府、大学、社会之间新型关系”的理想目标。

（来源：《中国高教研究》，2020年第3期）

“双一流”背景下地方高水平大学“一流本科”建设探析

卢曼萍 湖南师范大学

人才培养是高校的根本职能，是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重要基础和基本特征。但“一流本科”并不是一流大学的专利，有一些大学虽然不是一流大学，但它的本科教育却是一流的；一流本科教育在特定的大学里都可能出现。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提出：高校要根据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要求，促进高等学校科学定位、差异化发展。在“双一流”背景下建好“一流本科”是地方高水平大学实现差异化发展的良好契机。地方高水平大学具有建设“一流本科”的客观背景与独特优势。

一、“双一流”背景下地方高水平大学发展态势

（一）“制度惯性”与内蕴不足的“掣肘”困境

重点建设与倾斜支持的国家主导教育资源分配的制度是我国特定的教育体制的显著特征。重点建设政策在一定时期内极大地促进了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充分快速地实现了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服务社会的职能。地方高水平大学一方面受益于地方政府的重点投入与建设，是重点建设政策的受惠者；另一方面又在重点建设政策的规制下被约束。无论是生源质量还是办学条件由于身份固化和身份壁垒等因素均无法与传统高水平大学相提并论，在传统教育分层格局中处于弱势地位。2015年国务院发布《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建立高等教育动态评价和投入机制，对地方高水平大学无疑是一支“强心剂”，地方高水平大学是最有希望在“双一流”背景下“鲤鱼跳龙门”的后来者，当然也是双一流建设的“应然”内涵，让一批具有潜力的高校脱颖而出，从而带动整个高等教育的快速健康有序发展。但教育体制惯性形成的各种资源分配格局依然很难在短期内迅速得以改变。对2017公布的“双一流”建设名单中140所高校的分析，不难发现，原“985”和“211”高校几乎占据了全部名额。地方高校数虽占据整个普通本科高校数的90%左右份额，但能够进入世界和国内学科排名榜前列的地方高校数额仍然非常少。据ESI统计：当前中国进入ESI排名前1%的学科，约80%的学科来源于部属高校，即使进入排名前1%的学科，地方高校也大多排名靠后，有的甚至在1%左右浮动；所有的“98”高校均有至少一个学科进入ESI的1%，而95%的地方高校没有一个学科能进入。同时，在制度惯性以及身份标签的“马太效

应”影响下，大部分地方高水平大学长期在人才引进、办学资源、科研成果、优质生源等方面仍处于弱势。制度惯性的隐形作用并未消失，地方高水平大学亟需寻求差异化发展的空间和突破口。

（二）数量化评价体系下“急功近利”的追赶态势

“双一流”实施以来，各省域范围内的“双一流”建设也紧跟节奏。地方政府和高校希望趁着这股东风扬帆而上。虽然地方高校并非“双一流”政策的直接受益者，但在高校评价体系单一的制度范畴内，“双一流”的评价指标是地方高水平大学的导向和目标指引。有学者对省域范围内地方政府的“双一流”政策和高校发展定位做了研究分析，发现地方政府“强调在既定的量化数据比较中确定‘一流地位’”，客观上的形式合理性超越了主观上的实质合理性。在量化排序中，只要排名靠前或位序靠前就可视为进入一流行列的大学和学科越多。首先，体现在重点学科建设上，新疆大学作为自定义一流学科建设的大学放弃在学科评估中排名靠前的中国少数民族语言学科，而选择并不符合地方发展特色、需求的化学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作为一流学科进行建设。因为理工科类的学科比起文科类的学科成果更易量化，且更具有国际比较性，容易获取经费支撑。地方高校的学科建设在原有学科目录和重点大学“双一流”学科建设的双重示范效应下，重点建设的学科或由于学术水平低和办学实力弱，即便“举全校之力”也无法与重点大学相提并论，更由于与地方需求及产业行业脱节，导致一种“腹背受敌”的发展态势。其次，在人才引进方面，对几所地方高水平大学近几年的人才引进政策分析，发现将人才引进的重点放在少数几个学科，但这几个学科的本科在校生数所占比例并不高，有些是因为这些学科是学校的传统学科，有些则是因为这些学科是现在学术研究的热点学科，容易出成果且成果容易外显量化。唯科研标准，唯论文数和课题数，对教师整体素质较少做全面考量，表现出典型的“功利”型目标导向。再者，在科研模式上，也采取一些促使数字增长的模式，例如一些地方高校采用的“租赁科研”方式，通过“签约”或“订立合同”形式与校外知名学者和科研人员建立契约关系，这一契约关系建立在科研人员将自身的科研成果交付签约学校使用。这一方式本身可以为高校某些学科的发展带来新的动力和资源，为学科发展提供有效的外力推动，但被排名榜数字绑架的科研增长模式对高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带来的危害是潜在的。

二、“一流本科”建设是地方高水平大学在“双一流”建设中实现差异化发展的突破口

（一）地方高水平大学具有“一流本科”建设的相对优势

省域范围内的“一流锦标赛”中，地方高水平大学具有天然的竞争优势，省级政府追求效率的角度也更愿意配置优质资源给地方高水平大学。从办学历史来看，国内传统重点大学

吸收了第一层次的高中优质生源，地方高水平大学无疑是聚集了稍逊于第一层次的优质生源，招收的高中生基本都在本科层次招生分数线的上层，生源质量和一般本科院校（尤其是扩招后升格的本科院校）相比具有天然的优势。根据人才成长一般规律，在一个群体中，虽不冒尖但处于中上层的青年群体具有基础好、发展潜力强的高可塑性，为优秀人才培养提供了较好的“种子”和“胚芽”。种子是否能够得到最优的发展有赖于地方高水平大学为他们提供好的“土壤”与环境。同时，地方高水平大学作为老牌本科院校，无论是学科知识的积累还是人才培养模式、课程教学体系、师资队伍结构等方面都具有相当的历史积淀，这更为“一流本科”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一流本科”建设符合地方高水平大学在知识生产方面的差异性

“大学也不得不设法保持两者平衡，既不使传统在适应上成为无定见的顺风倒，也不顽固保守而偏执不化。为了取得这种平衡，大学就必须主动进行改革并控制改革，从而适应社会需要”。大学要获得生存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合法性更多倚赖社会系统的认可与大学在社会系统中所能发生的功用，合理性是指大学存在的本质意义和本体价值。对于传统意义上的重点大学，可以更多倾向于“为知识而知识”的传统知识生产模式，着重于产生重大影响的科学技术项目，侧重于“基础研究”与“学术逻辑”。地方高水平大学由于发展定位于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更多对应市场、产业和社会的多种应用诉求，更多服务于知识生产的“市场逻辑”，即更关注知识应用的需求模式，人才培养主要以本科生培养为主体。欧内斯基·L·博耶提出学术分为：发现的学术、综合的学术、应用的学术与教学的学术。对于地方高水平大学来讲，应更侧重于后三者，如何平衡不同类型学术的要求和分清主次、保持发展的张力是教育能否成功的关键。“一流本科”建设能较好地体现地方高水平大学以应用知识为主的生产模式。地方高水平大学大部分学生毕业以应用知识为主要的工作内容，一小部分学生继续深造、未来以学术为业。地方高水平大学寻求知识生产模式中的“应用产出模式”，将科研与一流应用人才培养结合起来，倾向于学科服务于专业建设，可克服“双一流”背景下同质化严重、教育资源聚集在某几个学科和某一层次科研投入的“光环效应”，更为长远发展赢得空间。

（三）“一流本科”建设是地方高水平大学获取优质办学资源的最佳路径

作为教育资源统一配置体制下处于不利地位的地方高水平大学，可以通过人才培养途径获取社会资源。首先，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和知识的支撑，在知识应用的环节中应用人类已有的科技和文化成果服务于社会发展，社会和企业也可以为地方高校提供资源，比如提供学生的实习场所、为高校提供科研和教育资金的资助等。另一方面，在应用知识的过

程中发现现有知识不能解决或有待改进的问题，反馈问题至知识生产环节，在培养学生的过程中也将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传授给学生，引导学生去认识和思考将来的工作内容和环境，从而培养一流的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又熟悉市场和行业现状的本科人才。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一流的复合应用型人才”，更完美地诠释地方高水平大学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定位，为地方经济发展加码。

其次，地方高水平大学更可以通过学术方面的“一流本科”人才培养与国内传统重点大学形成良好的互动合作关系，地方高水平大学有相当科研基础，在少数学科方面可能也挤入国内前沿，学术积淀有利于他们培养学术型人才，很多地方高水平大学一般都拥有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从以往的研究生生源来看，“双一流”高校的研究生生源除了来自同类高校培养的本科生外，更有非常多的优秀生源来自地方高水平大学。地方高水平大学在某种意义上是“一流大学”研究生生源储备库。已有经验表明，一所大学的优秀校友资源主要是本科生，输送出去的优秀人才不仅能反哺母校，而且在提高学校的社会声誉等方面带来较高的正效应。这种互动模式更为推动整个高等教育系统的良性发展起到积极的正向作用，也为地方高水平大学积累了隐性资源。

三、“双一流”背景下地方高水平大学“一流本科”建设路径探讨

“一流本科”教育必须有一流的育人理念，一流的教育环境和条件，一流的师资，一流的专业和课程，一流的人才培养模式，一流的管理和质量保障，同时需要有一流的质量文化。其中人才培养理念、课程教学体系、师资队伍建设是不可回避的三大主体因素。

（一）办学定位“准和稳”，树立“以生为本”的人才培养理念

有些地方高校在“双一流”政策出台之后，为了集中资源和精力建设某些学科，或为了某些学科在排名时不拉“后腿”，对不占优势的学科进行削弱甚至裁撤。上世纪90年代高校合并潮以及高校扩招以来，很多地方高水平大学经历了一段合并其他学校和增设新学科和大量新专业的外延式发展，早已成为学科门类较为齐全的综合型大学。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更由于近些年科技与信息的几何级增长，知识不断创新，不同学科的知识融合性越来越强，大学内部交叉学科和专业也经历了较好的磨合期并达成一定的默契度，产生了有益的融合效应。盲目地削弱或裁撤一些学科专业，势必影响学校业已形成的内部学科生态。为学科名次而建设学科，不从整体上为人才培养考虑，不仅做不好学科建设，很可能更影响人才培养的质量。

“如今的高等教育系统缺乏提升教育质量的强大压力……大学的症结问题在于大学是否能充分挖掘学生的潜能，是否为学生提供了充分的发展机会……”。无论高等教育内外有多少因素影响教育的质量，最为关键的问题是没有关注学生本身的成长，学生是人才培养过程中的

主体和最终成效的体现者，但人的成长是一个特殊而又复杂的过程，现有高等教育评价体系却更多侧重学生的外显学业成绩和教师的科研能力表现等。树立合理的人才培养理念，关注学生、“以生为本”的理念是一流本科的核心与关键。“以生为本”的人才培养理念体现在“一流本科”教育的逻辑出发点和归宿都只能是本科生基本的、自由的、可持续的、充分的、创造性的发展，离开本科生发展的一流本科教育是缘木求鱼、无本之木。对于地方高水平大学来说，真正做到“以生为本”，好的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依赖合理的多学科知识交叉的教学体系。

（二）课程教学体系构建求“真与实”，培育全面发展的一流人才

课程体系是教学体系的核心，也是培养一流人才的基础，是学科、专业、职业之间的枢纽。课程教学体系是人才培养的路基，求“真”、求“实”是指合乎人才成长规律，而不是将课程体系设置公式化或形式化。在我国长期以来形成的统一学科专业目录的规制下以及社会本位的课程观指导下，专业设置和课程体系的趋同现象非常明显，在对一些地方高水平大学的人才培养方案分析后发现，相同专业课程体系相似度较高。同时，在课程决策过程中，权力透镜下行政权力取代其他课程主体决策的现象也普遍存在，在教学管理“效率思想”的影响下，不按课程决策的规律广泛征求意见。基层教学组织尤其是教师的课程权力被剥夺的程度较高。缺乏“合理性”的人才培养目标模糊，课程教学体系不“真实”。课程体系的“真”主要指课程体系架构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实”就是在课程实施过程中实实在在按科学方案去执行。

博克指出大学的教育目标应包括：学会表达、学会思考、培养品德、培养合格的公民、生活在多元化的校园、为全球化社会做准备、培养广泛的兴趣、为职业生涯做准备等。而在笔者所分析的几所地方高水平大学中，每一次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实质变化不多，通识教育体系无改进、核心课程无大调整、个性化课程体系更是极少设置，变的更多是学时学分增减、理论与实践课时比例等形式上的改变。培养学生人文视野和思维能力的课程基本不在必修课程里，通识教育除了国家层面规定的必修课，开哪些课、开多少基本由老师凭兴趣申报，选修课处于“放羊”的状态，同时狭窄的专业教育思想在很大程度影响着课程体系的构成。而在课程体系建设方面，一些“双一流”高校树立了较好的标杆，如南京大学早在2006年就凝练出“学科建设与本科教学融通，通识教育与个性化培养融通，拓宽基础与强化实践融通，学会学习与学会做人融通”的“四个融通”人才培养理念，并启动“三三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让学生有更多的时间自主学习、更大的空间自由发展、更好的素质适应社会。中国农业大学在新的人才培养方案中提出创新人才培养的“变”与“不变”思想，认为通识教

育体系是面向培养“人”的、是不能变的；核心课程体系有的变有的不变，这类课程是面向“人才”培养的；而个性化培养课程体系是“常变常新的”，这类课程面向创新人才的培养。

（三）师资队伍建设重“育和全”，培育一支教学能力突出的师资队伍

有学者在考察欧美等高等教育发达国家的基础上，并结合国内高等教育发展的历史脉络和趋势，提出九条一流本科教育特征，其中两条与教师密切相关，一是一流的教学能力，二是一流的教学文化。一流教学能力和一流教学文化的形成必须靠教师主体来实现。

地方高水平大学在教师队伍建设方面往往容易陷入“妄自菲薄”的误区，尤其是在“双一流”政策实施之后，认为只有引起那些“高、精、尖”的人才才能拉升层次、促进学科发展，才能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外来和尚好念经”的人才政策导向下，花大精力和大价钱引进的人才并没有在提高人才质量方面带来预期的效果，同时又造成对已有教师队伍的“排挤”效应，而不是“鲶鱼效应”。据观察，很多地方高水平大学在“双一流”提出以后，大量引进想要打造的“学科高峰”的人才，人才引用经费基本花在这些学科人才的引进上，其他没有列入学校学科第一队列的学科教师甚少引进，但这些学科专业可能承担着学校的本科教育主体任务。教学任务重，加上学校人才政策对其的“冷淡”，一些教学能力强、科研潜力强的老师怠慢教学一心赴科研，以早日实现自身文化资本积累而远走高飞。如此，造成了一些地方高水平大学一边引进人才，一边流失人才的现象。在规模扩张期，人文社科类办学成本低的专业为学校的规模发展做出了贡献，但在追求学科赶超的时期，又有成为累赘之嫌。上文已阐述优秀人才培养有其自身规律，一所优秀大学的养成也是有其学科生态要求的。“任何高水平的大学都少不了高水平的人文学科和数理学科”。建设“一流本科”，应着重从“培育和全面”两方面打造一支教学能力突出的优秀师资队伍。

重“育”是指师资队伍建设侧重挖掘师资“存量”，充分激发教师的潜能，通过对教学的激励和改革引导教师进行教学学术研究，改进教学方法，尤其是在互联网和人工智能逐渐引入教学领域的背景下，教学能力的内涵具有更高技术性，对教师的课程驾驭能力与知识综合能力、教学技能等都提出更高的要求。近些年，高校教师的学历层次水平也大幅提升，在知识储备方面也达到相当高度，重点是引导教师将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教学，研究教学。一方面要用政策的激励来培育，就是要通过一系列政策设计，打破既有利益分配格局，为教学能力突出的人才提供政策通道。另一方面教学的科学性与艺术性要有长期的经验积累，更要有教学理论与实践的指引，因此，在师资培训方面，不仅要注重教师专业知识的提升，更要在教学能力培训方面加大投入。

重“全”即指对教师本身全面素质的要求，也指在培养全面发展人才的理念下，各学科

专业、包括通识教育教师的培育要同样重视，形成可以给学生提供整全教育的教师结构系统。学生的成长需要多学科优秀教师的熏染与引导。共性寓于个性之中，承认教师所承担的主体职责的差异，认可并赞赏差异性，是组织健全发展和达成一致目标的基础。有的教师教学能力强、有的教师科研能力强、有的教师社会服务能力强，无论哪一种教师，都可以为“一流本科”建设提供原动力，具体分析对不同教师的差异评价标准，促进每位教师能够在学校的平台上最大程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

四、结束语

“想与国内传统高水平大学比肩，同步进行各项质点的建设，拼资源、拼投入，无疑是用地方高水平大学的短处去拼传统高水平大学的长处，将自己逼进‘死胡同’”。地方高水平大学客观理性地分析自身的办学定位，回归本分做好本科人才培养工作是促进自身和整个高等教育健康有序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双一流”建设要求不同类型高校创建不同一流的应有内涵。

（来源：高教学刊 2019（25））

➤ 战疫情案例

讲好战“疫”故事 增强必胜信心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多种方式如期开课

打开手机，与天南海北的同学相约在屏幕前，“我们要敬畏自然”“我热爱我的国家和人民”“国家有难，匹夫有责，我愿意在战‘疫’前线贡献自己的力量”……日前，在海南省琼台师范学院理学院2019级科学教育班的一堂“云端”主题班会上，听了班主任文海花讲述的疫情一线感人事迹后，同学们纷纷分享自己的感悟。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化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改革创新，教育部多次专门研究，对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思政课教学进行系统谋划、统筹推动，发挥思政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键课程作用，全力支持配合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在琼台，在海南，在祖国的大江南北，各高校纷纷跟进，聚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聚焦全国各地各部门、各行各业一线防控疫情的生动实践，聚焦师生关心关切的政策解读、健康教育，精心组织思政课教师在线备课、在线教学，专家在线答疑，学生在线学习，通过多种形式的思政课讲好抗“疫”故事，引导学生坚定战胜疫情的信心决心。

全国一盘棋，发挥疫情防控的思政力量

“亲爱的同学们，大家好！今天是2020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期间在线教学开始的日子，新冠肺炎疫情让我们隔空相见，共同开启在线教学开学第一课。”2月17日上午9时，北京体育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李红霞开始了新学期的思政第一课。

课上，李红霞用翔实的数据、感人的事例讲述疫情考验下的国家响应与全民行动，彰显着全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坚定信心。云端，14801名师生通过QQ、微信、APP和浏览器等多种渠道同时观看思政第一课在线直播，累计观看量37528次。

如何运用好疫情防控的历史题材和现实题材讲好思政课、如何推进思政课改革创新，已经成为摆在教育部党组成员面前的重要议题。《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思政课

教学组织工作的通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组织工作规程》的印发，对线上教学从内容到形式，从教师教到学生学，从学习过程管理到学习效果考核等各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同时对线上教学与常规开学衔接等也作出部署。

2月20日，在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组织下，110余名专家开始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进行线上教学指导及答疑，高校思政课教师也开始通过该集体备课平台集中研讨交流教学共性问题，促进各门课程有效衔接，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思政课网络教学取得预期成效。

汇聚资源，合力保障课程资源不断线

“上海交通大学通过中国大学MOOC和‘好大学在线’等慕课平台向全国免费开放165门优质在线课程，全国大学生都可通过平台观看上海交大的优质课程。”2月18日，上海交通大学常务副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丁奎岭在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系列新闻发布会上表示。

“停课不停教、不停学”是全国高校新学期的特殊“打开方式”，也是各高校主动拥抱教学方式变革、探索教学创新的机遇。为高质量供给课程网络资源，教育部协调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清华大学、复旦大学、武汉大学等已建成的优质思政课在线课程上线“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供高校学生选用学习。

汇聚各方资源，形成资源合力，让这堂特殊时期的特殊战役体现出鲜明的“集团作战”风格。爱课程、中国大学MOOC、智慧树、学堂在线、好大学在线等第三方平台，全力提供技术和资源支持。教育部还积极协调易班、大学生在线等网站设立专题，方便大学生学习。

目前，首届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139个优秀教学视频，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优质资源“思政热点面对面”“学习大家谈”，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已全部上线，各地各高校的课程视频、教学方案、教学课件、教改成果、理论文章等优质课程资源也在动态征集中，以实现疫情防控期间思政课教学科研资源更新不断线。

“通过战‘疫’思政微课堂的学习，让我对生命价值有了更科学的认知，也真切感受到了我们伟大祖国的优势。”这是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推出的战“疫”思政微课堂第一堂课后学生们的切身感受。

制作防疫抗疫系列专题微课，将防疫抗疫中涌现的先进人物、典型事迹融入思政课教学……为推动思政课网络教学内容创新，教育部组织开展全国高校“思政课战‘疫’小课堂”专题活动，充分发挥广大思政课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联防联控措施成效贯穿融入思政课教学，不断增强思政课线

上教学效果。

因地制宜，凝聚特色化思政资源库

近日，河南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印发《关于组织全省高校上好2020年春季开学思政第一课的通知》，号召全省高校充分挖掘疫情防控期间育人元素，认真准备，提前谋划，扎实上好2020年春季开学思政第一课。

梳理总结河南各行各业支援湖北和疫情重点地市的实际行动，挖掘河南教育系统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的得力措施、积累的有效经验、涌现的先进典型，让春季开学思政第一课凝聚起鲜明的“河南特色”。

各地在精心部署高校思政课教学工作中注重突出地方特色、凝聚精神力量，形成一股热潮。

吉林印发高校思政课线上教学准备工作通知，从教学平台、教学课程、教学计划、班级组建、教师培训等方面作出“五个做好”安排，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全省高校思政课“停课不停学、教学不延期”。广东要求各校围绕“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主题，上好在线教学第一堂思政课。北京组织专家录制4期“老师请回答”疫情防控特别电视节目，并组织各领域知名专家打造10堂市级“形势与政策”课。陕西充分发挥媒体平台作用，开辟“战疫情师生传信心”专题，邀请高校思政课名师做客广播电视台“战疫情”栏目。

打造省级优秀示范课程，多维度讲好开学第一课，服务本地师生，成为不少地方的一致选择。上海依托易班建成市级思政课在线教学平台，整合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优秀师资，打造思政课在线示范必修课，供全市高校使用。安徽建设智慧思政大数据平台，开发智慧思政课教学模块，向全省高校大学生免费开放学习。山西推出晋课联盟，整合优质社会资源，及时发布《开学第一课》等省级思政课精品课程供全省高校学习使用。

疫情当前，在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的思想战场上，广大思政课教师坚定地站在一线、干在一线，以新时代思政课教师的情怀与担当，培育呵护着学生们的精神家园。

（来源：《中国教育报》）

安徽省抓实抓细各项举措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安徽省教育系统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抓紧落实安徽省委、教育部党组各项工作要求，始终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迅速行动、周密部署、科学施策，切实把疫情防控这一当前最重要工作抓实抓细抓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抓好组织领导。省委高度重视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多次召开工作部署会，并把学校作为重点环节，专门对全省教育系统防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省委教育工委根据疫情发展和上级最新要求，多次召开工委、专题会，加强分析研判，先后印发7份通知，全面部署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成立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抽调9名同志集中办公，确保各项措施落细落实。省委教育工委划拨党费310万元，支持高校及附属医院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各地各校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细化工作方案，强化责任分工，将防控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抓好联防联控。调整教育教学安排，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延期开学，具体时间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确定，不得擅自开学，不得组织学生返校，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线下集中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暂停一切校园聚集性活动。要求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在解除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前，一律暂缓开展线下集中服务。推迟省外院校在皖设点艺术类专业校考，暂停全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工作，中小學生一律不参加社会机构举办的比赛、展示、评比等活动和考试。全面开展精准摸排，统计全省高校湖北籍师生和在湖北高校就读的安徽籍学生情况，掌握师生寒假期间行程动向，重点监测近期有武汉进出经历或与武汉人员有接触者的健康状况，确保全员覆盖、不漏一人。严格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抓好宣教引导。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分别向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园）长、教师、学生和家長发出一封信，在门户网站首页开设疫情防控专题，传达上级部署要求，发布防控工作安排，编发各地各校经验做法，宣传科学防控知识。各地各校采取丰富多样形式，将防控要求和防控知识传达到每一名师生，带动家庭和全社会理性认识疫情、科学做好防护。各高校附属医院医护人员放弃休假、坚守岗位，主动请缨、抗击疫情。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安徽中医药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5所高校选派52名优秀医护人员组成首批支援湖北医疗队，于1月27日驰援武汉。

抓好后勤保障。加强网络教学指导，指导各地各校科学安排寒假期间学习和生活，充分利用网上学习课堂开展教学活动，确保“离校不离教、停课不停学”。加强心理健康辅导，指导各地各校将心理危机干预纳入疫情防控整体部署；发挥教育系统相关学科和人才优势，编发《安徽省高校、中小学师生及家长心理应对手册》，由蚌埠医学院、安徽大学、安徽师范大学牵头，分皖北、皖中、皖南三片开展心理支持热线和网络辅导服务。加强开学预案指导，分学段研究制定开学工作指南，做好开学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并对教学安排及相关工作提前作出相应调整，重点关注贫困地区、农村地区等医疗卫生条件相对薄弱地区学校防控工作。利用寒假时间，深入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做好人员密集场所卫生消毒，加强应急物资配备和保障，切实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来源：安徽省教育厅）



高教研究动态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Dynamics

刊名题字：刘宁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北京中路

邮编：241000

电话：0553-2871562

网址：<http://ddp.ahpu.edu.cn/>

电子邮箱：fgpg@ahpu.edu.cn

制作部门：安徽工程大学发展规划与质量评估处（高等教育研究所）